

公司代码：603186

公司简称：华正新材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肖琪经	因公务出差	刘涛

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刘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高彦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母公司2017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74,242,546.88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华正新材	指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立成实业	指	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华立集团	指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正投资	指	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畅业投资	指	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7月21日更名为杭州畅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生绝缘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爵豪科技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
华聚材料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华正香港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正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杭州华正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正能源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华正营销	指	公司全资销售子公司浙江华正新材料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玻纤	指	公司参股公司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华材投资	指	华正能源参股股东杭州华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健民集团	指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976. SH)

昆药集团	指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422.SH)
华方医药	指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4日更名为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华媒控股	指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0607.SH)
开创国际	指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97.SH)
步长制药	指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3858.SH)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复合材料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异质、异型、异性材料复合而成的具有特殊功能和结构的材料, 具体指公司的产品覆铜板、导热材料、绝缘材料及热塑性蜂窝材料等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正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Huazheng New Mate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uazheng New Materi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涛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新强	谢飞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
电话	0571-88650709	0571-88650709
传真	0571-88650196	0571-88650196
电子信箱	hzxc@hzcc1.com	hzxc@hzcc1.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121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121
公司网址	http://www.wazam.com.cn
电子信箱	hzxc@hzcc1.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正新材	603186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林鹏飞、唐谷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杨路、周梁辉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年1月3日-2019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513,372,305.86	1,249,503,046.99	21.12	888,964,03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97,814.49	84,794,531.47	10.38	40,834,81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117,818.91	79,003,720.24	7.74	30,243,17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79,296,308.31	5,614,183.84	1,312.43	31,569,862.72

量净额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7,290,766.87	543,095,452.38	13.66	349,289,770.91
总资产	1,763,928,110.37	1,383,814,105.41	27.47	896,423,362.6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87	-17.24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87	-17.24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81	-18.52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8	22.70	减少6.52个百分点	1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1	21.15	减少6.44个百分点	9.1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87,739,041.25	348,553,031.22	372,981,766.36	404,098,46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34,657.78	10,979,931.83	18,460,612.69	23,322,61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38,408,187.86	10,037,477.58	15,850,996.78	20,821,156.69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3,796.71	-31,361,012.05	-4,722,351.97	128,473,469.0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8,795.15		-322,432.97	-240,889.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16,876.37		6,792,507.44	11,145,998.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70,506.8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	-254,497.19		-110,751.00	

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7,419.31		29,960.53	767,274.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421,514.62		-598,472.77	-1,080,750.36
合计	8,479,995.58		5,790,811.23	10,591,633.25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373,304.50	373,304.50	373,304.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110,751.00	159,694.50	48,943.50	-48,943.50
合计	110,751.00	532,999.00	422,248.00	324,361.0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覆铜板、绝缘材料和热塑性蜂窝板等复合材料及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通信、电工电气、仪器仪表、消费类电子、交通物流等终端市场。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公司注重产品的迭代升级，致力于研发、设计能力与产品应用领域的双向提升拓展。

同时，公司依托于扎实的市场开拓基础，及时洞察市场需求，持续推进在新材料领域的延伸，逐步完善产业的战略布局。

凭借自身的研发能力、产品设计、工艺设计、稳定的质量等综合技术优势，公司正逐步由单一复合材料及制品供应商向高端电子基础材料和特种复合材料等新材料应用领域总体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变。

（二）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立足于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坚持以技术管理和产品开发管理相结合，采用基于平台的异步开发模式、矩阵式跨部门协同运作、集成式互联思维，实现板块技术共通，结合供应链与客户端整体需求，进行系统性的产品研发，高效的为产品开发提供产品所需要的技术资源支撑，快速地响应市场需求，支撑公司产品线的持续增长。产品开发过程大致包括前期市场调研论证、项目立项、产品设计、过程开发、量产准备等阶段。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铜箔、玻纤布、树脂、铝板和复合纱等，由公司采购部负责向供应商采购。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市场状况和定制情况制订销售计划，生产和技术部门则根据产品生产要求确定原料种类、质量和数量等要素，两者统筹后，采购部结合库存情况，制订采购计划并予以执行。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从订单接收到生产结束主要经过销售、工艺、计划、生产及物流等部门评审。销售部门接收订单之后，若为特殊规格或新产品，先交由工艺部门审核，评估生产能力及设计生产工艺，之后由营管部门根据已有订单情况，确定生产计划。最后，由生产部门按照不同工序进行分解，按照计划完成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客户专题讨论会、市场调研、顾客满意度调查、相关行业研究与期刊等多种途径了解客户的需求和期望，确定不同客户在产品质量、价格、交货周期、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个性化要求与期望，有针对性地进行客户开发和维护。产品销售采用直销、代理、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三）行业情况说明

行业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一）行业格局与趋势”所述。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所述。

其中：境外资产 51,121,348.7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9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研发优势

在研发力量方面，公司依托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电子基材与先进复合材料），建立了一支专业范围涵盖电工电子、化学化工、材料、机械、物理等学科在内的高端研发团队，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超过 10 年的从业经验。

在研发成果方面，公司承担了环氧树脂层压板高精度加工件（2010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高导热高耐热无卤环保型铝基覆铜板（2012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等多项省市级以上重大课题计划，自主开发完成了多项专利及专有技术，拥有发明专利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4 项。目前，公司已成功开发了无卤板、无铅板、铝基覆铜板、高导热 CEM-3 覆铜板、高频高速覆铜板、热塑性蜂窝板、母排等产品，优化了产品结构，培育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资源整合优势

公司在覆铜板、绝缘材料领域的主要产品属于层压制品，在工艺、技术、设备、制造、原料、市场等方面存在共性，即主要产品均以树脂改性和界面处理为核心技术；工艺均包含调胶、浸胶、组合、层压等主要工序；调胶系统、上胶机、回流线、层压机是各产品的制造基础；主要原材料均包括树脂和玻纤布等；消费类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新能源汽车等是共同终端市场。公司通过对上述资源的有效整合，可集中优势资源，灵活应对市场变化。

（三）市场优势

覆铜板和树脂基复合材料行业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是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和保持竞争力的关键。

在覆铜板方面，公司已与众多国内印制电路板百强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货关系，产品远销韩国、香港、德国、印度、美国等海外市场。

在功能性树脂基复合材料方面，公司具体产品质量以及性能已成功通过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审核认证，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及市场地位。

在热塑性蜂窝材料方面，公司拥有国内唯一一条能生产大宽幅的轻质高强热塑性蜂窝板生产线，为公司抢占市场先机、稳固市场地位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公司的产品热塑性蜂窝板具有环保、节能、轻量化等特点，公司以新兴的电动物流车厢领域为核心切入点，材料已在东风、江铃、宇通、依维柯等国内品牌车辆制造商产品中运用，并出口欧洲、北美和澳大利亚等市场。

（四）产品差异化及服务优势

公司产品系列齐全，提供多规格和多性能产品的综合能力较强。根据客户的差异化订单和需求，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研发力量，灵活提供适应客户需求的产品，可满足优质客户对于特殊规格、特殊性能功能性复合材料的要求。

公司技术部门和销售部门一直将客户的需求放在第一位，技术部门在客户下单后快速提供产品的生产技术方案，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和规格的要求；销售部门在产品销售完成后，结合技术部门的研发设计力量，为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和综合解决方案。优质的服务使公司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打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五）团队优势

管理团队的组建对企业健康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技术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等核心管理团队在行业内从业经验丰富，且均在公司服务多年，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外部经营环境

2017 年，世界经济缓慢复苏，但全球贸易保护主义逐渐泛滥，多边贸易摩擦增多，中国经济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下，需求效应逐步释放，整体经济趋稳向好、转型发展的态势逐渐稳固，经济增长的结构、质量、效益积极变化，正在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2、行业市场回顾

（1）覆铜板行业

消费类电子、5G 通信升级，LED 照明领域与汽车电子行业的智能化、电动化转型发展，以及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交换等产业兴起凸显的新兴需求，带动了覆铜板产品结构向高端化调整，进一步拓宽了覆铜板产品的应用领域，扩大了市场规模。同时受资金、技术、研发、品质和管理等系统性因素的制约，覆铜板行业的集中度也在逐步提高，行业正迈向整合升级阶段。

（2）热塑性蜂窝材料行业

随着环保、节能、轻量化等绿色经济大趋势的驱动以及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政策性扶持，拉动了热塑性蜂窝材料在新能源汽车等行业领域的应用需求，行业的竞争格局也初具雏形。为了抵御行业新进入者的竞争影响，稳固行业市场地位，势必要求加强技术储备，积极探索、拉伸热塑性蜂窝材料的市场应用版图。

3、公司经营回顾

公司始终秉承“外抓市场、内强管理、科技引领、创新求变、深入挖潜”的工作思路，坚持平台化的经营管理模式，科学调度各种资源，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深入探索做大、做精、做强的有效途径，积极推进战略的落地实施，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

（一）创新管理思路，优化组织运营管理模式

报告期，公司持续推进公共部门平台化建设，以整合综合资源、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同时针对行业市场的发展趋势，为了进一步提升创新速度、加深技术储备、加快产业化布局、以及加强和终端应用的连接与推广，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事业部的管理模式，专门成立了高频、高速、高导热三个产品事业部，全面系统地推进产品的迭代更新和市场开拓，为未来发展提供技术和管理支持。

（二）完善产业战略布局，重点推动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各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1、青山湖高频、高速一期项目：建成运行，品质管理系统基本建立，使公司具备了高频、高速、高多层等印制电路用高附加值覆铜板的生产及批量交付能力，为公司产品进入通信领域、抢

占市场先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其中 H5220、H5255、H5265、H5300 四款玻纤增强型 PTFE 高频板实现量产，H175HF、H180HF、H185HF 三款高速材料完成开发并投入市场；

2、热塑性蜂窝材料扩产项目：顺利完成，目前已完成设备安装，预计 2018 年第二季度建成投产，为后续产能提升、扩大汽车轻量化市场份额等提供了先决条件；

3、铝塑膜项目：顺利完成团队构建、设备产线定制，预计 2018 年第二季度进入试运行阶段；同时，LFT-D 项目亦均在有序推进之中。

（三）秉承科技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技术创新是企业稳定发展的原动力，公司针对现有产品体系及市场发展动态加大了基础研发和应用开发的软硬件投入，引进具备对产品技术及应用技术有深度理解的专业人才和团队，夯实技术积累和应用认知，加快产品的开发迭代速度。

1、在现有覆铜板产品的基础上，针对未来的 5G 通信基站与雷达天线以及自动驾驶的毫米波雷达的技术需求，公司组织专业团队，配备专业设备，积极布局适应行业终端需求的高频、高速线路板的基础材料；

2、在热塑性蜂窝材料领域，积极深挖市场需求，通过产品的开发与应用领域的推广，进入了吉利、比亚迪、江铃等主流厂家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同时，针对冷链物流的高速发展，采用 PP 发泡材料提供了车厢的解决方案。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管理，打造智能化工业制造环境

作为一家多产品线运营的企业，公司注重信息化管理的建设，积极布局企业 ERP 资源管理系统搭建，为智能化制造提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MES、WMS 等系统的一期建设，智能化制造基地上线运行，打造了 MES 系统为核心的执行平台。公司将继续坚持智能化感知、可视化展示、自动化控制和数字化管理的设计理念，满足先进制造、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的发展要求，稳步推进 ERP 系统的二期建设，提高公司整体的管理治理。

（五）完善激励考核机制，打造高品质管理梯队

公司始终把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作为公司重要的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建立健全内部激励考核机制，完善员工的职业发展通道，通过打造高品质的管理梯队支撑公司的持续、高速发展。

（六）梳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历来重视制度建设，报告期内全面梳理了相关制度，以更高要求规范公司整体运作，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力度，充分发挥外部监管、审计、中介机构的作用，切实履行公众公司责任与义务，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从制度层面确保公司合规运营。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9,164.96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21%，其中：

1、覆铜板：

2017 年公司生产覆铜板 799.84 万张，外协加工 119.20 万张，合计 919.04 万张，比上年增长 3.76%；销售覆铜板 909.04 万张，比上年增长 2.12%；营业收入 102,745.1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92%。

2、导热材料：

2017 年公司生产导热材料 148.88 万平方米，比上年减少 9.40%；销售导热材料 137.36 万平方米，比上年减少 13.34%；营业收入 14,119.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92%。

3、绝缘材料：

2017 年公司生产绝缘材料 3,185.76 吨，外购 26.01 吨，合计 3,211.77 吨，比上年增加 39.53%；销售绝缘材料 2,931.86 吨，比上年增加 38.01%；营业收入 12,611.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65%。

4、热塑性蜂窝材料：

2017 年公司生产热塑性蜂窝材料 138.79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19.63%；销售热塑性蜂窝材料 138.24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20.60%；营业收入 19,675.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84%。

5、产品贸易：

2017 年公司实现贸易收入 13.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97.36%。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513,372,305.86	1,249,503,046.99	21.12
营业成本	1,198,293,220.91	974,874,389.86	22.92
销售费用	69,517,423.56	66,682,225.32	4.25
管理费用	112,134,338.24	98,906,265.49	13.37
财务费用	28,946,722.72	9,122,874.82	21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96,308.31	5,614,183.84	1,31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683,072.39	-70,899,732.2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81,925.38	215,388,678.90	-3.67
研发支出	59,898,183.26	45,826,731.03	30.71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覆铜板、绝缘材料与热塑性蜂窝材料销量增加，以及覆铜板销售单价比上年同期提高。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以及原材料采购成本比上年同期上涨。

(3)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随着营收增长，销售人员人数和绩效奖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4)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加大研发力度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5)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增加及银行贷款利息增加。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杭州华正青山湖项目包括募投项目、华聚材料扩产项目等资本支出增加，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增加。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①本年末各项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②上年同期募集资金到位。

(9)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新增研发项目，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复合材料	1,491,510,987.77	1,194,961,675.69	19.88	24.74	28.06	减少 2.08 个百分点
产品贸易	138,592.54	107,054.30	22.76	-97.36	-97.68	增加 10.81 个百分点
合计	1,491,649,580.31	1,195,068,729.99	19.88	24.21	27.44	减少 2.0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覆铜板	1,027,451,090.00	844,685,698.84	17.79	29.92	31.48	减少 0.98 个百分点
导热材料	141,191,012.93	110,293,772.82	21.88	-8.92	5.85	减少 10.90 个百分点
绝缘材料	126,111,558.61	96,085,037.28	23.81	40.65	34.01	增加 3.78 个百分点
热塑性蜂窝材料	196,757,326.23	143,897,166.75	26.87	22.84	25.37	减少 1.48 个百分点
产品贸易	138,592.54	107,054.30	22.76	-97.36	-97.68	增加 10.81 个百分点
合计	1,491,649,580.31	1,195,068,729.99	19.88	24.21	27.44	减少 2.0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营业成本比上年	毛利率比上年

				年增减 (%)	年增减 (%)	增减 (%)
境内	1,136,686,342.72	905,251,396.25	20.36	27.04	27.52	减少 0.30 个 百分点
境外	354,963,237.59	289,817,333.74	18.35	15.93	27.21	减少 7.24 个 百分点
合计	1,491,649,580.31	1,195,068,729.99	19.88	24.21	27.44	减少 2.03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外协加工量	外购	总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 增减 (%)
覆铜板 (万张)	799.84	119.20		919.04	909.04	38.85	3.76	2.12	34.66
导热材料 (万平米)	148.88			148.88	137.36	24.76	-9.40	-13.34	87.01
绝缘材料 (吨)	3,185.76		26.01	3,211.77	2,931.86	696.61	39.53	38.01	67.17
热塑性 蜂窝材料 (万平米)	138.79			138.79	138.24	8.80	19.63	20.60	6.67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绝缘材料产量增加主要系公司在 2016 年四季度新增设备产线,提高压制类绝缘材料的产能。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 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 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 成本比	本期金额较上 年同期	情况 说明

			(%)		例(%)	变动比例(%)	
复合材料	直接材料	1,065,573,042.70	86.68	793,664,107.97	84.27	34.26	
	直接人工	56,974,311.20	4.63	43,135,432.10	4.58	32.08	
	制造费用	80,657,547.80	6.56	69,200,034.15	7.35	16.56	
	委托加工费	26,124,683.90	2.13	35,751,156.71	3.80	-26.93	
	生产成本	1,229,329,585.60	100.00	941,750,730.93	100.00	30.5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覆铜板	直接材料	767,440,999.90	90.02	568,411,356.23	88.08	35.02	
	直接人工	25,618,401.30	3.01	19,128,763.03	2.97	33.93	
	制造费用	44,144,781.70	5.18	33,951,961.35	5.26	30.02	
	委托加工费	15,293,493.60	1.79	23,837,237.50	3.69	-35.84	
	生产成本	852,497,676.50	100.00	645,329,318.11	100.00	32.10	
导热材料	直接材料	106,988,486.40	85.52	87,046,662.08	80.84	22.91	
	直接人工	3,196,667.40	2.56	4,176,501.62	3.88	-23.46	
	制造费用	5,682,317.10	4.54	9,564,891.39	8.88	-40.59	
	委托加工费	9,237,430.10	7.38	6,894,158.50	6.40	33.99	
	生产成本	125,104,901.00	100.00	107,682,213.59	100.00	16.18	
绝缘材料	直接材料	72,373,758.80	70.68	51,145,955.10	68.45	41.50	
	直接人工	13,653,865.30	13.33	10,871,523.45	14.55	25.59	
	制造费	15,345,786.60	14.99	12,171,909.60	16.29	26.08	

	用						
	委托加工费	1,017,927.40	1.00	529,803.82	0.71	92.13	
	生产成本	102,391,338.10	100.00	74,719,191.97	100.00	37.03	
热塑性蜂窝材料	直接材料	118,769,797.60	79.53	87,060,134.56	76.35	36.42	
	直接人工	14,505,377.20	9.71	8,958,644.00	7.86	61.91	
	制造费用	15,484,662.40	10.37	13,511,271.81	11.85	14.61	
	委托加工费	575,832.80	0.39	4,489,956.89	3.94	-87.18	
	生产成本	149,335,670.00	100.00	114,020,007.26	100.00	30.97	
合计	直接材料	1,065,573,042.70	86.68	793,664,107.97	84.27	34.26	
	直接人工	56,974,311.20	4.63	43,135,432.10	4.58	32.08	
	制造费用	80,657,547.80	6.56	69,200,034.15	7.35	16.56	
	委托加工费	26,124,683.90	2.13	35,751,156.71	3.80	-26.93	
	生产成本	1,229,329,585.60	100.00	941,750,730.93	100.00	30.5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本期的主要材料价格较上期呈整体上涨趋势，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比例较上期升高。

覆铜板：

(1) 本期产量较上期增加 3.76%，总生产成本增加 32.1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变化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2) 委托加工费降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量降低，并引起生产成本其他项目上升。

导热材料：

本期产量较上期减少 9.40%，总生产成本增加 16.18%，直接材料、委外加工费上升主要系采购价格上涨，同时直接人工、制造费用降低主要系产品结构、生产工艺调整。

绝缘材料：

本期产量较上期增加 39.53%，总生产成本增加 37.03%。

热塑性蜂窝材料：

(1) 本期产量较上期增加 19.63%，总生产成本增加 30.97%。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及部分蜂窝材料针对客户的特殊需求进行生产，单位成本较高。

(2) 直接人工变动主要系 2016 年下半年以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启动, 厢车板、魔晶板等市场需求旺盛, 为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适时增加生产人员。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5,161.69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16.63%; 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单位: 元

排名	单位	净收入
1	单位 1	37,347,914.99
	单位 2	28,830,102.31
	小计	66,178,017.30
2	单位 3	62,018,558.37
	单位 4	1,596,125.63
	单位 5	3,743.60
	小计	63,618,427.60
3	单位 6	55,008,777.71
4	单位 7	37,270,690.29
5	单位 8	29,540,996.77
合计		251,616,909.6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2,361.86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 45.09%; 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单位: 元

排名	单位	采购额
1	单位 1	112,279,025.56
	单位 2	65,948,673.50
	小计	178,227,699.06
2	单位 3	143,105,605.56
3	单位 4	69,825,233.76
4	单位 5	68,996,373.48
5	单位 6	63,463,650.19
合计		523,618,562.05

其他说明

上述前五名客户单位 1、2 为关联企业, 单位 3、4、5 为关联企业。前五名供应商单位 1、2 为关联企业。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变动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一）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所述。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9,898,183.2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59,898,183.2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96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7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2.6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外部合作、引进吸收等多种途径，大力开展新产品研发和老产品持续改进，持续丰富产品系列，优化产品性能，提高产品竞争力。在研发模式上，采用基于平台的异步开发模式、矩阵式跨部门协同运作、集成式互联思维，实现板块技术共通，结合供应链与客户端整体需求，进行系统性的产品研发。在研发理念上，公司积极引入生命周期理念、风险控制理念，优化研发设计和研发管理，为获得持续性的研发成果做好管理支撑。

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研究方向：

高导热散热金属基材

随着电动汽车、新能源充电设备的逐步普及，LED 用散热材料在新能源领域得到了越来越广泛应用。因车用 LED 材料关系到公共安全，PCB 板材在满足客户要求的同时，更需要有高可靠性。公司通过一系列高可靠性数据的验证，推出了多款性能优异的产品，例如高散热产品、可弯折产品、复合型高耐压产品等。其中部分产品成功替代杜邦同类产品，进入汽车照明领域。

无卤中 Tg 高 CTI 覆铜板

随着电子电器产品日趋功能化和高性能化，相应的印制电路线路越来越密集，层数越来越高，加之无铅焊接的兴起，常规高 CTI 基材的耐热性、耐湿性及耐化学性差，已满足不了此类需求。公司通过对配方体系的优化，避免了常规高 CTI 产品的上述缺点，同时保持了在潮湿、易污染的环境下的高绝缘可靠性（CTI \geq 600V），开发出综合性能优异的无卤中 Tg 高 CTI 覆铜板材料。新能源汽车的兴起，大功率充电桩等对高耐热高 CTI 材料提出了新的需求。目前公司无卤中 Tg 高 CTI 覆铜板已得到部分客户的认可，并已开始小批量生产。

刚挠结合板用无卤不流动粘结材料

随着电子产品朝小型、轻薄、高性能和多功能的方向迅速发展，多层刚挠结合板、阶梯板及散热板等此类电路板对刚挠结合处、阶梯槽口等处防止溢胶的粘结片需求越来越旺盛，对材料的

粘结强度、尺寸稳定性、耐热性和可靠性等性能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通过对配方体系的全局优化，进行了综合性能优异且低粉尘的粘结片的研发，以期满足刚挠结合板的应用需求。

高频微波覆铜板基材

报告期内，我司高频项目 H5 系列产品正式实现量产，产品已进入重要终端的供应链。为了满足未来射频微波领域的市场需求，扩大应用端，我司研发团队将进一步拓展高频板的产品系列，多种高频新产品将实现技术突破，以满足未来 5G 通讯、智能汽车、军工雷达等领域的需要。我司将继续推进创新，不断突破壁垒，振兴高频材料的民族产业。

高速通讯基材

随着云端传输技术的广泛应用，通讯 4G / 5G 时代的来临，数据交换总量急速上升，数据处理设备呈现爆炸式增长，通讯基站、超级计算机、云端服务器等设备将被大量使用，高速基材成为时下 CCL 厂家研发与生产的热点。近年来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将高速用基材的研究开发列为重要的研究方向。针对不同的应用领域，对公司现有树脂体系进行全面的升级，研究开发了品种丰富、性能优异稳定的高速基材产品系列。经过前期和终端客户的合作、开发，该项目生产的其中一款通讯用覆铜板已通过国内知名大型通讯公司的技术认证，并进入其材料库，另该项目中的多款产品开发认证中。

电力电子功率器件连接件

电力电子功率器件连接件，通过正负极叠层平行分布的结构形式降低线路的分布电感，从而降低功率元件关断时浪涌电压，提高功率器件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本公司的连接件产品已经进入量产阶段。该产品具有以下特点：低电感系数、均匀的分布电容、最小的阻抗，压降、过载能力强，电路集成度高，结构紧凑，能够有效利用空间控制系统温度。后续研发团队将着眼于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柔性直流输电系统，设计优质的产品方案，促进行业发展。

LFT-D

LFT-D 是一种长玻纤增强热塑树脂的工艺，其主要的特点为轻质高强，材料环保。我司产品开发了新能源电池外壳用轻量化配件，相比金属冲压成型工艺，我司产品可实现复杂结构和进一步的轻量化。未来我司将就材料配方设计、模具结构设计、工艺改进等方面开展研发工作，为客户实现一站式系统解决方案，打造我司 LFT-D 的核心竞争力。

同时，公司配备专业研发团队对铝塑膜系列产品、碳纤维复合材料、石墨烯改性功能复合材料等新产品领域进行了技术跟踪和预研。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科目变动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一）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所述。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9,721,250.70	9.05	309,822,506.50	22.39	-48.45	主要系本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所致
其他应收款	7,106,293.43	0.40	10,267,051.58	0.74	-30.79	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降低所致
存货	205,457,733.40	11.65	149,101,534.78	10.77	37.80	主要系青山湖工厂试运营以及备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0,828,229.41	6.28	1,703,602.89	0.12	6,405.52	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以及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300,844,849.66	17.06	220,252,428.34	15.92	36.59	主要系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以及增加固定资产购置所致
在建工程	203,529,397.75	11.54	10,976,669.98	0.79	1,754.20	主要系子公司杭州华正青山湖项目包括募投项目以及杭州华聚材料扩产项目等投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80,566.61	0.41	5,307,001.69	0.38	35.30	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可弥补亏损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增

						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277,360.52	3.25	29,893,235.44	2.16	91.61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49,000,000.00	25.45	224,000,000.00	16.19	100.45	主要系本期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借款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9,694.50	0.01	110,751.00	0.01	44.19	主要系本期末外汇汇率与前期锁定汇率的差异所致
预收款项	2,746,900.11	0.16	8,843,894.58	0.64	-68.94	主要系预收的材料销售款及货款下降所致
应付利息	744,494.23	0.04	399,318.10	0.03	86.44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2.00	1.02	33,636,360.86	2.43	-46.49	主要系支付到期的融资租赁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3,117.85	0.00	338,353.89	0.02	-90.21	主要系年末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71,999,998.00	4.08	23,000,000.00	1.66	213.04	主要系子公司杭州华正青山湖项目借款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269,638,909.32	15.29	199,883,128.48	14.44	34.90	主要系本年公司利润增加转入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1,360,668.33	本公司质押货币资金用于开具承兑汇票、远期结汇交易及信用证等
应收票据	26,383,564.59	本公司质押应收票据用于开具承兑汇票
投资性房地产	12,554,488.42	本公司抵押投资性房地产用于取得银行授信
固定资产	36,949,620.81	本公司抵押固定资产用于取得银行授信
无形资产	76,002,580.60	本公司抵押无形资产用于取得银行授信
合 计	213,250,922.75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覆铜板行业方面，目前 PCB 行业基本上形成了中高层次竞争格局和集中度提升格局。高端产品主要使用薄板为基板生产高多层线路板，中低端主要使用中厚板为基板生产单双面板。随着 4G/5G 通信升级、物联网、自动驾驶、人工智能、大数据交换等智能化浪潮的兴起，在市场提升对高性能材料需求的同时，也将带来行业整合升级的发展契机。

热塑性蜂窝材料行业方面，在环保、节能减排的大趋势下，热塑性蜂窝板作为一种新型的轻质高强复合材料，以其轻质高强、绿色环保、节能、可再生利用等优质性能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列车、游艇、移动建筑、军工等领域。中国制造“2025”提出将节能、轻量化作为汽车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之一，特别是电物流车对轻量化箱体需求的提升，推动了蜂窝板市场的快速发展。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投资额为 2,200 万元，主要是对华正能源实缴出资额 2,200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年产 500 万平方米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由两位自然人尹文俊先生与王泰钧先生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工商注册名称为“杭州华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4,400万元,杭州华材出资1,600万元,公司占华正能源的股权比例为73.3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7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华正新材关于投资成立年产500万平方米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华正能源已于2017年11月10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出资2,200万元。

2)2017年7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销售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全资销售子公司浙江华正材料营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7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华正新材关于投资设立全资销售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华正营销已于2017年10月12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加银行贷款2.3亿元投资建设“年产450万平方米高频、高速、高密度及多层印制电路板用覆铜板项目”,目前该项目已正式投产。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9,300万元投资建设“新增年产200万平方米蜂窝复合板项目”,目前该项目尚处于设备调试阶段。

3、经2017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加银行贷款7,700万元投资建设“年产500万平方米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目前该项目主要设备已进场,处于设备安装阶段。

4、经2017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增年产1.2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目前该项目处于设备采购阶段。

5、经2017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投资建设“年产3,000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安评、环评工作,处于设备采购阶段。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科目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七、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述。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联生绝缘	5,000	主要从事包括覆铜板和绝缘材料在内的复合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100	制造业	27,038.28	12,371.31	3,242.49
爵豪科技	1,000	主要从事产品贸易以及母排等复合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100	制造业	1,372.40	1,134.58	-2.51
华聚材料	3,000	主要从事蜂窝复合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100	制造业	19,787.74	5,108.65	1,378.81
华正香港	1万港币	主要从事复合材料、电子绝缘材料、覆铜板材料的销售及出口贸易。	100	贸易	5,112.13	-471.93	-92.37
杭州华正	3,000	主要从事覆铜板的生产、销售。	100	制造业	43,650.17	16,423.40	-81.47
华正能源	6,000	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薄膜、包装膜等特殊功能性薄膜。	73.33	制造业	2,383.87	2,299.48	-0.52
华正营销	1,000	复合材料、电子绝缘材料、覆铜板材料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	100	贸易	0	0	0
长江玻纤	3,500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	8.57	制造业	0	0	1,095.89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下游市场需求继续保持增长

覆铜板终端应用领域相当广泛，包括计算机、通信终端、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国防、航空航天、服务器、新兴消费电子设备等利基市场方兴未艾，有效改善了覆铜板下游需求。

(1) 智能手机增速放缓，新兴消费电子类市场有望接力市场需求

2017 年手机市场增速明显放缓，而可穿戴设备、无人机、扫地机器人、物联网、智能家居、虚拟现实、工业 4.0 等智能硬件产业的兴起，为整个电子行业注入了新的动力。尽管这些新兴应用仍处于导入期，市场需求量对产业链的拉动能力相对有限，但是消费者对硬件系统高品质和高可靠性的追求是持续存在的。

(2) 汽车电子化趋势带动车用 PCB 市场快速发展

汽车电子化水平日益提高，随着汽车需求的增加以及智能化发展，汽车的电子化水平日益提高，占整车成本的比重也越来越大。目前中高档轿车中汽车电子成本占比逐年增多，新能源汽车占比更高，在联网、娱乐、节能及安全等四大发展趋势的驱动下，未来汽车电子化程度将越来越高。

(3) 移动通讯技术日新月异，高密集小基站带动高附加值 PCB 需求

5G 商用化进程加快，更高传输速度的实现需要更高的频段，但更高频段的电磁波覆盖范围更小，信号渗透力越弱，这就意味着运营商要部署更多的基站。同时，5G 网络设备数量会呈爆炸性的增长，单位面积内的入网设备会增加，若延续以往的宏基站覆盖模式，即使基站的带宽再大也无支撑，再加上电磁波穿透和绕射能力下降的原因，导致基站微型化的趋势成为必然。4G 网络不断完善与深度覆盖以及 5G 商用带来的超密集小基站建设将带来大量高附加值 PCB 需求。

(4) 中国高端服务器市场高速增长

以云计算和大数据为标志的全新 IT 时代推动着服务器技术和市场的变革，国内云计算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成熟，同时移动支付、OTO 应用、社交网络等移动互联快速扩张，带动中国服务器市场稳步增长，中国服务器市场已成为全球出货量的增长主力。

2、市场集中度逐年提高

随着终端客户对产品技术等方面要求的提高，PCB 产品结构正逐步向高端化调整，轻薄短小、高速高频成为市场主流。PCB 行业市场竞争充分，不同的技术能力、生产规模等因素也决定了 PCB 厂商内部同样存在议价能力的差别。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由于具有规模优势，转嫁成本能力较强，利润率能保持平稳。而在 IC 封装基板、HDI 板、刚柔结合板和高多层通信背板、汽车板等高端产品领域，由于资金投入较大、技术门槛较高，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新进入者的数量和进入速度，能够将原材料涨价成本转嫁至下游客户，依然能获得较高的净利及业绩成长；技术水平相对较低、

生产规模不大的 PCB 企业转嫁能力相对较弱，在原材料成本快速上涨的环境下生存艰难，逐步失去竞争力，这一趋势将加速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在电子基础材料和交通物流复合材料领域深耕，提升研发和设计能力，并在各细分领域成为总体解决方案的最佳提供商。

公司秉承“追求客户满意，促进价值提升；共享发展成果，增进社会福祉”的宗旨，力求通过自身的努力，满足顾客需求，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促进公司与合作伙伴、股东共同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在自身成长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回馈社会。

2、公司的经营目标

秉承“科技引领、平台铸就”的经营宗旨，加大通信及汽车轻量化领域的研发和投入，通过以各事业部为经营主体，服务平台为支撑的强矩阵式经营管理模式，打造技术领先的科技型公司。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加快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2018 年公司将加快对募投项目的投入建设，统筹安排整体布局，协调各方力量，集中资源加大建设推进力度，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同时，加强对募集资金投入与使用的日常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的高效实施。

2、产品发展规划

(1) 加快高端覆铜板的扩产实施

紧跟市场发展方向，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加快高端覆铜板的扩产实施，做好市场、研发、制造、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储备，高度关注终端客户的需求，打造产业生态圈，力争在部分细分领域进入行业前列。

(2) 尽快提升热塑性蜂窝材料的产能

热塑性蜂窝材料的扩产技改基本完成，针对市场需求及产品应用端的不断扩大，公司围绕客户的不同需求，加大对研发应用领域的投入，在确保产品品质的前提下，缩短产品设计、制造、交付磨合期，提高公司运作效能，全力提升产品产能。

(3) 加快建设铝塑膜产品生产线

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是软包装锂离子电池电芯封装的关键材料，具有质量轻、外形设计灵活、制成软包电池可实现 360 度任意摆放等优势，应用领域比较广泛。公司将加快对该项目的建设实施，打造专业化的管理、技术、生产、营销团队，精心筹划、合理安排，尽快提供市场认可的产品。

3、技术创新和研发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外部合作、引进吸收等多种途径，大力开展新产品研发和老产品持续改进，持续丰富产品系列，优化产品性能，提高产品竞争力。在研发模式上，采用基于

平台的异步开发模式、矩阵式跨部门协同运作、集成式互联思维，实现板块技术共通，结合供应链与客户端整体需求，进行系统性的产品研发。在研发理念上，公司积极引入生命周期理念、风险控制理念，优化研发设计和研发管理，为获得持续性的研发成果做好管理支撑。

公司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研究方向：

（1）高频、高速通讯覆铜板基材

随着未来 5G 通讯、智能汽车及云端传输技术的广泛应用，射频微波领域及数据交换总量的急速上升，通讯基站、超级计算机、云端服务器等设备将被大量使用，也对覆铜板基材的产品性能、技术指标等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高导热散热金属基材

随着电动汽车、新能源充电设备的逐步普及，LED 用散热材料在新能源领域得到了越来越广泛应用，因车用 LED 材料关系到公共安全，PCB 板材在满足客户要求的同时，需要有更高的可靠性。

（3）热塑轻量化材料

随着节能和环保理念的推广，轻量化、高强度的新材料或新的结构设计直接影响到汽车的节能和环保问题。同时客户个性化、功能化的不同需求也对公司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提出了挑战。

（4）铝塑膜材料

随着消费类电子、新能源动力电池等市场的不断扩大，做为软包材料的铝塑膜产品的品质稳定性越显重要，产品系列化、性能稳定可靠是公司以后的研发关注重点。

4、市场发展规划

随着终端市场发展的变化，公司将借助市场机遇，积极实施品牌战略，不断加大与国际知名品牌的战略合作，提高公司的知名度。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同时加强营销队伍及营销渠道的建设，完善国内国际营销渠道，持续扩大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影响力。

5、人力资源规划

人才是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力量，公司各项战略的实施，都离不开优秀专业人才的支撑。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选、育、用、留机制，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的方式，打造一支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的人才队伍。通过对公司员工的招聘、培训、使用、考核、评价、激励、调整等一系列措施，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发挥员工的潜能，为公司创造价值，确保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

6、企业文化建设规划

公司将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构建企业文化体系、广泛宣传企业文化知识和文化理念，营造公司实事求是的文化氛围，提升员工的认同感和自豪感，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

7、信息化建设规划

公司对新基地以智能工厂进行系统设计，通过不断创新的理念将青山湖工厂以工业 4.0 为目标作为设计要求。采用整理规划、目标差距分析、现有工厂提升优化、再从经营目标和产品定位等多方面考虑，明确具体规划和实施路径的设计，从工厂的基础架构设计、工业设计、软件系统规划、多系统集成等多方面进行统筹安排，通过信息化管理，提高生产计划和物料计划的准确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运营管理的效率。

8、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加强投资者关系协调管理工作，及时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如实反映公司经营、管理、投资等现状，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波动风险

随着新技术、新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开发使用，市场成熟度的不断提高，产品个性化需求逐渐增多，而且公司产品也有一定的季节性影响，公司必须紧跟市场变化节奏，不断完善丰富自身产品线，满足市场的变化需求，减少市场波动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去产能化等政策的不断落实，效果逐步显现，市场竞争格局不断变化和加强，公司必须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含量、精益制造、稳定产品性能，贴近市场、服务市场，才能不被市场所淘汰。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业供应链前端的原材料市场继续延续 2016 年度的波动行情，主要原材料铜箔、玻布和树脂的价格由于市场因素及环保原因等呈现不同程度的浮动，对公司的成本管理带来了一定挑战，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努力下，公司积极关注原材料供求趋势，完善公司的供应链和成本管理体系，加强与上游供应商的黏性，稳固战略供应商关系，确保生产保障和满足客户需求。随着行业市场的不断变化，不排除 2018 年公司继续受原材料市场供应紧张、价格波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海外市场销售占有公司较大比例，外汇风险控制一直是公司经营关注的重点，公司历来奉行严谨、谨慎、风险可控的原则进行市场开拓。未来人民币走势难以预测，鉴于公司目前出口业务量较大，若人民币升值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也将采取一定的措施，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

5、研发投入与产出之间的风险

随着市场集中度的逐步提高及竞争的加剧，公司逐年加大研发投入、增加新项目培育储备，但研发投入与实现产业化之间的差距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明确和强化了公司上市后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对未来三年的股东分配进行了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相关的决策程序完整，机制完备，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分红权益：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9,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9,402,500.00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0	1.50	0	19,600,500.00	93,597,814.49	20.94
2016年	0	1.50	0	19,402,500.00	84,794,531.47	22.88
2015年	0	2.50	0	24,250,000.00	40,834,810.12	59.39

注：：2017 年度的现金分红数额是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当天总股本 130,670,000 股为基数进行的测算，实际分红金额以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为准。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汪力成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华正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7-1-3 至 2020-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华立集团	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华正新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华正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7-1-3 至 2020-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股份限售	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钱海平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华正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7-1-3 至 2018-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恒正投资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华正新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7-1-3 至 2018-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发行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刘涛、钱海平、郭江程、刘宏生、沈宗华、周建明、吴丽芬、汤新强等 8 名股东	1、本人自华正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7-1-3 至 2018-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发行前担任公司监事的章建良、唐朝良，其他股东畅业投资、姚经建、姚建忠、陈小俊、朱有喜、谢琳鹏、郑书银、楼旭东、杨茹萍、彭建飞、	本人作为华正新材的股东，自华正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7-1-3 至 2018-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李建国、马云峰、李帅红、姚军民、何国清、许永伟、余静梅、张敬勇、金美荣、汪培明、朱敏华、邵志华						
股份限售	发行前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涛、钱海平、郭江程、刘宏生、沈宗华、周建明、吴丽芬、汤新强、章建良、唐朝良	在本人担任华正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华正新材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华正新材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华正新材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7-1-3 至离职后半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华立集团、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恒正投资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正新材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华正新材及其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正新材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钱海平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正新材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华正新材及其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且在本人持有华正新材 5%以上股份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正新材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正新材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华立集团、实际控制人汪力成	1、确保华正新材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p> <p>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原则。</p>					
其他	<p>实际控制人汪力成、控股股东华立集团、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钱海平</p>	<p>1、在锁定期满之后，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情况如下：</p> <p>（1）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2）减持价格：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华正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华正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3）减持比例：在本公司（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p> <p>2、本公司（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p> <p>3、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p>	<p>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7-1-3 至锁定期满后两年</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本人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 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p> <p>(3) 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	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恒正投资	<p>1、在锁定期满之后，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情况如下：</p> <p>(1) 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2) 减持价格：本公司所持华正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p> <p>本公司所持华正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p>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7-1-3 至锁定期满后两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p> <p>(3)减持比例: 在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公司根据需要, 每年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p> <p>2、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p> <p>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 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	<p>发行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刘涛、钱海平、郭江程、刘宏生、沈宗华、周建明、吴丽芬、汤新强等 8 名股东</p>	<p>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不低于发行价; 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p> <p>2、若本人违反上述相关承诺, 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且本人剩余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动延长锁定期 6 个月; 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的收益归发</p>	<p>上市前承诺, 期限为 2017-1-3 至锁定期满后两年</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汪力成、控股股东华立集团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条件 1：如果发行人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当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p> <p>条件 2：发行人已经根据承诺实施了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后（即发行人当年度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7-1-3 至 2020-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时, 或发行人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					
其他	公司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当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 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上市前承诺, 期限为 2017-1-3 至 2020-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 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具体分红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	上市前承诺, 期限为 2017-1-3 至 2020-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交易日内,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启动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程序, 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 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回购价格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上市前承诺, 期限为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汪力成		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上市前承诺, 期限为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本人将通过华立集团依法购回华立集团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通过华立集团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购回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若本人通过华立集团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通过华立集团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	控股股东华立集团	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购回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若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力成、控股股东华立集团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本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各相关主体的承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要求，企业应当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该准则，同时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经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将按该准则执行，目前公司暂未涉及此类事项。

2、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经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已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在财务报表列示时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金额为 15,935,612.81 元。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上述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净资产，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按照此通知规定，相应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在财务报表项目列示时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项目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通知规定进行了调整，报告期内，减少营业外支出 6,913.58 元，增加资产处置收益 6,913.58 元，2016 年度未涉及此类事项调整。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仅影响损益间的科目列报，不影响公司的损益、净资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外，报告期本公司无重要的会计政策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0,000.00	48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1

	名称	报酬
保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表现出了优秀的职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考虑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团队及相关人员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比较熟悉，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提议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等相关服务，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华正新材关于变更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预计2017年与长江玻纤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000万元。	具体详见2017年3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华正新材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75,78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98,78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98,78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2.1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闲置募集资金	340,000,000.00	80,000,000.00	
券商理财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选期限理财4号(预约式)	10,000,000.00	2017-04-13	2017-06-27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0.037		76,027.40	10,000,000.00	是	
杭州	卓越稳盈(尊享)	20,000,000.00	2017-04-06	2017-07-06	闲		开放	0.038		189,479.45	20,000,000.00	是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第 17051 期预约 91 天型				置 募 集 资 金		式保 本浮 动收 益型						
兴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金融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17-04-07	2017-07-07	闲 置 募 集 资 金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0.039		194,465.76	20,000,000.00	是	
中 信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保本增益 系列 45 期收益 凭证	10,000,000.00	2017-04-13	2017-07-17	闲 置 募 集 资 金		本 金 保 障 型 固 定 收 益	0.0415		108,013.70	10,000,000.00	是	
中 国 建 设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众享”保 本型人民币理财 产品 2017 年第 12 期	20,000,000.00	2017-04-11	2017-07-20	闲 置 募 集 资 金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0.033		180,821.92	20,000,000.00	是	
中 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银保本理财— 人民币按期开放 理财产品 [CNYAQKF]	80,000,000.00	2017-07-27	2017-08-15	闲 置 募 集 资 金		保 证 收 益 型	0.034		141,589.04	80,000,000.00	是	
中 国 银 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 民币按期开放	30,000,000.00	2017-08-16	2017-09-21	闲 置		保 证 收 益	0.035		103,561.64	30,000,000.00	是	

股份 有限 公司	(CNYAQKF)				募 集 资 金		型						
杭 州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卓越稳盈（尊享） 第 170192 期预约 34 天型	30,000,000.00	2017-08-18	2017-09-21	闲 置 募 集 资 金		开 放 式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型	0.04		111,780.82	30,000,000.00	是	
交 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蕴通财富·日增利 提升 31 天	20,000,000.00	2017-08-21	2017-09-21	闲 置 募 集 资 金		保 证 收 益 型	0.038		64,547.95	20,000,000.00	是	
杭 州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卓越稳盈（尊享） 第 170298 期预约 31 天型	20,000,000.00	2017-10-23	2017-11-23	闲 置 募 集 资 金		开 放 式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型	0.04		67,945.21	20,000,000.00	是	
交 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蕴通财富·日增利 提升 31 天	10,000,000.00	2017-10-23	2017-11-23	闲 置 募 集 资 金		保 证 收 益 型	0.038		32,273.97	10,000,000.00	是	
杭 州 银 行 股 份	卓越稳盈（尊享） 第 170299 期预约 92 天型	30,000,000.00	2017-10-23	2018-01-23	闲 置 募 集 资 金		开 放 式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型	0.044				是	

有限公司					集 资 金		动 收 益 型						
交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蕴通财富·日增利 提升 92 天	20,000,000.00	2017-10-23	2018-01-23	闲 置 募 集 资 金		保 证 收 益 型	0.039				是	
中国 建设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众享”保 本型人民币理财 产品 2017 年第 102 期	20,000,000.00	2017-11-28	2018-04-16	闲 置 募 集 资 金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型	0.036				是	
兴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金融结构性存款 [注]	10,000,000.00	2017-11-27	2018-01-26	闲 置 募 集 资 金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型	0.0464				是	

[注]上述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的兴业银行 1,000 万理财年化收益率 4.64%系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追求客户满意，促进价值提升；共享发展成果，增进社会福祉”的宗旨，力求通过自身的努力，满足顾客需求，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促进公司与合作伙伴、股东共同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在自身成长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回馈社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在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出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不断完善劳动用工与福利保障的相关管理制度，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通过多种渠道和途径改善员工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重视人才培训和培养，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切实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三) 环境信息情况**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核查，公司不属于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布的《2017 年杭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公示的重点排污单位。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1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726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量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0	55,633,237	43.01	55,633,237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钱海平	0	13,000,000	10.05	13,000,000	质 押	10,650,000	境内自 然人
杭州恒正投资有限 公司	0	5,007,637	3.87	5,007,637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杭州畅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00,000	1.55	2,000,000	无	0	其他
姚建忠	0	1,858,103	1.44	1,858,103	质押	800,000	境外自然人
郭江程	0	1,556,481	1.20	1,556,481	无	0	境内自然人
姚经健	0	1,333,006	1.03	1,333,00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涛	0	1,213,046	0.94	1,213,046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小俊	0	1,192,844	0.92	1,192,844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有喜	0	1,041,137	0.80	1,041,137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崔素兰	9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8,000
邢映红	931,300	人民币普通股	931,300
周建国	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
徐至	659,700	人民币普通股	659,70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聚金1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9,600	人民币普通股	469,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8,206	人民币普通股	428,206
谭东惠	373,600	人民币普通股	373,600
李晓慧	32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600
夏伟东	201,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800
彭霭池	190,778	人民币普通股	190,7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	-----------	--------------	----------------	------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633,237	2020-1-3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2	钱海平	13,000,000	2018-1-3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3	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5,007,637	2018-1-3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4	杭州畅业创业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2,000,000	2018-1-3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5	姚建忠	1,858,103	2018-1-3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6	郭江程	1,556,481	2018-1-3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7	姚经建	1,333,006	2018-1-3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8	刘涛	1,213,046	2018-1-3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9	陈小俊	1,192,844	2018-1-3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10	朱有喜	1,041,137	2018-1-3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肖琪经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6日
主要经营业务	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和国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和许可文件经营），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设备租赁，初级食用农产品、煤炭（无储存）、焦炭、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电力设备、贵金属、黄金饰品的销售，发电及输变电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的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华立集团对健民集团、昆药集团与华正新材形成实际控制；华立集团直接持有昆药集团 0.42%的股权，直接持有健民集团 0.06%的股权，直接持有华正新材 42.58%的股权，并以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持有健民集团 3.02%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华立医药持有昆药集团 29.79%股权，持有健民集团 22.07%股权，持有华媒控股的股权 2.16%。另外，华立集团还直接持有开创国际 0.75%的股权、华媒控股 4.85%的股权、步长制

	药 0.36%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媒控股 3.15%的股份，并通过资管计划形式持有华媒控股 0.137%的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汪力成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企业管理，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在更名为浙江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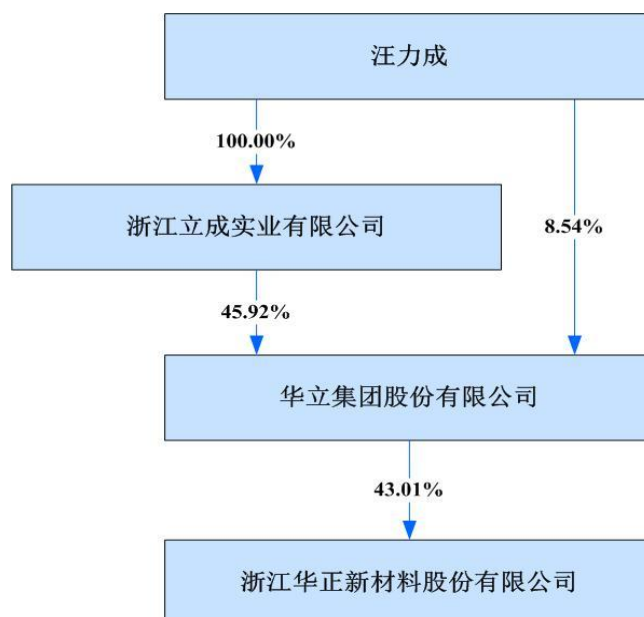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二（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所述。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涛	董事长	男	51	2010-10-11	2020-04-18	1,213,046	1,213,046			87.56	否
肖琪经	董事	男	52	2017-04-19	2020-04-18						是
郭江程	董事	男	46	2017-04-19	2020-04-18	1,556,481	1,556,481			73.26	否
	总经理			2010-10-11	2020-04-18						
金锐	董事	男	33	2017-04-19	2020-04-18						是
	监事			2013-10-8	2017-04-19						
杨维生	独立董事	男	56	2017-04-19	2020-4-18					5.67	否
陈连勇	独立董事	男	42	2017-04-19	2020-04-18					5.67	否
章击舟	独立董事	男	41	2017-04-19	2020-04-18					5.67	否
章建良	监事长	男	55	2010-10-11	2020-04-18	940,050	940,050			33.28	否
胡剑	监事	男	49	2017-04-19	2020-04-18						是
赵芳芳	职工监事	女	35	2017-04-19	2020-04-18					12.82	否
汤新强	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10-12-31	2020-04-18	808,697	808,697			62.32	否
	副总经理			2011-03-04	2017-04-25						
俞高	财务总监	男	41	2017-7-27	2020-04-18					12.15	否
吴丽芬	副总经理	女	46	2012-12-10	2020-04-18	622,919	622,919			115.74	否
周建明	副总经理	男	51	2011-12-26	2020-04-18	586,306	586,306			49.45	否
沈宗华	副总经理	男	46	2010-10-11	2020-04-18	606,523	606,523			75.46	否
丁国英	董事(已	女	52	2013-10-08	2017-04-19						是

	离任)										
钱海平	董事(已离任)	男	39	2012-11-27	2017-04-19	13,000,000	13,000,000				是
李军	董事(已离任)	男	50	2013-10-8	2017-04-19						是
杜烈康	独立董事(已离任)	男	44	2012-03-22	2017-04-19					1.33	否
江黎明	独立董事(已离任)	男	58	2011-02-28	2017-04-19					1.33	否
谷迎春	独立董事(已离任)	男	75	2011-09-01	2017-04-19					1.33	否
唐朝良	监事(已离任)	男	55	2014-12-29	2017-04-19	1,020,920	1,020,920			13.35	否
解汝波	财务总监(已离任)	男	45	2010-12-31	2017-07-27					71.01	否
刘宏生	副总经理(已离任)	男	38	2010-10-11	2017-04-25	296,496	296,496			103.81	否
合计	/	/	/	/	/	20,651,438	20,651,438		/	731.2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涛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国际层压板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部经理，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原名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肖琪经	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泰国泰中罗勇工业园

	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 CEO，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立（泰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华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燃料乙醇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合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华正新材董事。
郭江程	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杭州新运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华正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正材料营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浙江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锐	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部长，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昌江元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北京医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华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藏药（集团）利众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庆威矿业有限公司监事，西藏柯洋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正新材董事。
杨维生	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持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香港东方线路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技术员，南京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等。现任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兼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原名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标准委员会委员，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技术委员会顾问，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印制电路资讯》杂志副主编，华正新材独立董事。
陈连勇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完成杭州市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类）培训项目进修，持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绍兴鉴湖高尔夫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监，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133.SZ）审计部经理，杭州南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现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133.SZ）总会计师，上海十月妈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广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正新材独立董事。
章击舟	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司法会计鉴定人，浙江省中小企业创业导师，持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601369.SH）独立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002717.SH）独立董事，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603010.SH）独立董事，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002479.SZ）独立董事等。现任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裁，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002372.SZ）独立董事，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81.SH）独立董事，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2476.SZ）独立董事，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凡闻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华正新材独立董事。
章建良	高中学历。历任余杭工艺服装厂供销科长，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经理、仪表销售公司市场总监，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行政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华正材料营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胡剑	大学本科，高级审计师。曾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高级审计师、业务支撑平台财务营运管理责任人等。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杭州华立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德融能源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宝骐汽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正新材监事。

赵芳芳	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汤新强	大专学历。曾任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等。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俞高	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浙江铭众生物医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宝骐汽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监事，杭州中骥汽车有限公司监事，杭州云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吴丽芬	大专学历。曾任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覆铜板事业部营销总经理，浙江华正材料营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周建明	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生产厂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资产管理事业部总经理，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沈宗华	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丁国英(已离任)	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立集团行政管理部副部长、行政人事部部长、行政总监，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华都艺术品有限公司董事长，联生绝缘董事，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长，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监事长。报告期内离职时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华立创客社区管理委员会主任，杭州华立创客社区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誉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合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杭州绿色共享基金理事，杭州华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华鲲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董事。
钱海平(已离任)	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沐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德清下渚湖度假村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报告期内离职时任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升华集团浙江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浙江德清升华三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升华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升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德清下渚湖度假村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升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升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州升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德清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德清华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博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德清德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州德宁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德清华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完美升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升华集团浙江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德清华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华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清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德清升华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德清华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天名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董事。
李军(已离任)	博士。历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经理，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部长、投资管理部总经理、董事局秘书、战略总监，浙江华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普拉格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永和制冷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智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立阿巴迪农业(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董事，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宝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华立生态产业(柬埔寨)有限公司董事。报告期内离职时任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燃料乙醇有限公司监事，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智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劲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厚策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厚展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7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
杜烈康(已离任)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党委委员。报告期内离职时任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报告委员会委员，杭州市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江黎明(已离任)	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大学副教授、教授。报告期内离职时任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教授。2011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谷迎春(已离任)	本科学历。历任浙江省社会科学院院长、杂志社社长、副院长、浙江省浙商研究会副会长。报告期内离职时任国家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专家组成员、中国社会学会顾问、浙江省社会学学会名誉会长。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宏生(已离任)	大专学历。历任联生绝缘华南片区销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报告期内离职时任功能性复合材料事业部总经理，爵豪科技董事，联生绝缘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解汝波(已离任)	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华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华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华凯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同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新一届的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换届选举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2017 年 4 月 20 日及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因财务总监解汝波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俞高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华正新材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肖琪经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01-08	2018-03-16
		CEO	2016-01-01	2018-03-16
金锐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7-01-01	
胡剑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05-05	2018-03-16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涛	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董事		
肖琪经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8-11	
	华立(泰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11-03	
	浙江华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06-05	
	浙江燃料乙醇有限公司	董事	2013-04-26	
	杭州合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11-16	
	华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2-29	
金锐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7-01-12	
	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2015-11-27	
	北京医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2-14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4-11-03	
	浙江华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02-09	
	西藏藏药(集团)利众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10-17	
	青海庆威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西藏柯洋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05-16	
杨维生	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2000-08-30	

陈连勇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133.SZ)	总会计师	2016-10	2019-10
	上海十月妈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06	2018-06
	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6	
	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07-10	
	杭州广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17-08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4	2020-04
章击舟	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总裁	2016-03-16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002372.SZ)	独立董事	2013-12-04	2019-12-19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81.SH)	独立董事	2016-01-08	2019-01-07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02476.SZ)	独立董事	2016-12-15	2019-12-14
	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12	
	杭州凡闻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03	
胡剑	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6-05-27	
	杭州华立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3-06	
	浙江德融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12-23	
	浙江宝骐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7-08-01	
俞高	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2015-11-16	
	杭州中骥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3-01	2018-01-18
	杭州云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6-12-28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执行；监事薪酬由监事会拟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以行业薪酬水平、地区发展状况、岗位职责要求等作为依据，在充分协商的前提下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实际发放金额与其履行职责情况和经营业绩挂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一、（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及报酬情况”所述。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为 731.21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郭江程	董事、总经理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
肖琪经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
金锐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
陈连勇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
杨维生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
章击舟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
胡剑	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
赵芳芳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
俞高	财务总监	聘任	提名选举聘任
谷迎春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杜烈康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江黎明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丁国英	董事	离任	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李军	董事	离任	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金锐	监事	离任	监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唐朝良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监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刘宏生	副总经理	离任	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解汝波	原财务总监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1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3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34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942
销售人员	81
技术人员	170
财务人员	18
行政人员	135
合计	1,34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188
大专	186
高中及以下	972
合计	1,346

(二) 薪酬政策√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综合考虑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特点、行业薪酬竞争力、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结合公司整体战略，不断完善《薪酬管理制度》。目前适用的《薪酬管理制度》遵循“以绩效导向为核心，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能力为标尺，吸引、激励和保留符合华正新材未来发展要求的人才”的薪酬理念，采用宽带薪酬模式，为全体员工创造了通畅的职业发展通道，形成了足够宽广的激励结构空间，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同时，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也有利于吸引新的优秀人才的加入，避免人才流失，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 培训计划√适用 不适用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工作，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每年对公司各部门的培训需求进行充分的调查分析，将企业战略经营目标与员工的职业发展需要相结合制定出年度培训计划。对新员工进行入职培训，按照不同的岗位和层级对在岗员工开展有针对性的岗位技能培训，极大程度地提升员工的个人能力。同时，为了提升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适时、适当地安排公司管理人员参加各类管理类培训或研讨，提升管理人员的领导能力及个人综合素质，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第九节 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管理质量。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授权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完整，为公司高效稳定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不断规范和落实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等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均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运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各董事勤勉履职，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确保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审慎性、科学性、合理性，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决策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运作，未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公司员工、客户、供应商、银行及其他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实现相互之间的良性沟通，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快速、稳健的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积极开展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情况作了登记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以及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4 月 20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8 月 26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同时聘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涛	否	8	8	1	0	0	否	2
肖琪经	否	6	6	1	0	0	否	0
郭江程	否	6	6	1	0	0	否	2
金锐	否	6	6	2	0	0	否	1
杨维生	是	6	6	4	0	0	否	0
陈连勇	是	6	6	3	0	0	否	0
章击舟	是	6	6	4	0	0	否	0
丁国英	否	2	2	0	0	0	否	1
钱海平	否	2	2	0	0	0	否	0
李军	否	2	2	0	0	0	否	1
杜烈康	是	2	2	0	0	0	否	1
江黎明	是	2	2	0	0	0	否	1
谷迎春	是	2	2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制定的相关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及重大会计处理、定期报告编制与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过程中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为董事会建立和完善高管激励机制发挥了专业作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工作中，对候选人进行了专业资格审核，并向董事会发表了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不存在异议事项。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高管的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绩效薪酬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高管的履职能力、管理水平等考核结果直接相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高管的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审查公司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综合考核结果确定高管人员的年度薪酬分配。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8]0918号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正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正新材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正新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 关键审计事项

华正新材公司主要生产并销售覆铜板、绝缘材料和热塑性蜂窝板等复合材料及制品。2017年度,华正新材公司确认的营业收入为151,337.23万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所述,华正新材公司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签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经海关查验后的货物出口报关单。由于收入确认是华正新材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华正新材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针对华正新材公司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3)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出口报关记录、海关出具的进出口额证明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5)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执行独立函证程序，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二)应收账款的减值

1. 关键审计事项

华正新材公司的客户主要系电工电气、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轨道交通、汽车物流及零部件制造商。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正新材公司合并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6,775.66万元，坏账准备2,942.80万元，账面价值53,832.86万元，占2017年度合并营业收入的35.57%，占2017年末资产总额的30.52%。由于华正新材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对华正新材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2)通过查阅销售合同、检查以往货款的回收情况、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3)复核华正新材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包括按账龄分析法进行计提以及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4)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5)对超过信用期及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6)比较前期坏账准备的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期后收款测试，评价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华正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7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正新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正新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华正新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华正新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华正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正新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华正新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鹏飞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谷

报告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59,721,250.70	309,822,506.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373,304.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63,259,423.07	73,589,021.89
应收账款	七、5	538,328,613.94	458,659,923.72
预付款项	七、6	7,377,072.75	9,731,156.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7,106,293.43	10,267,051.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05,457,733.40	149,101,534.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10,828,229.41	1,703,602.89
流动资产合计		1,092,451,921.20	1,012,874,797.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12,874,306.09	13,063,362.39
固定资产	七、19	300,844,849.66	220,252,428.34
在建工程	七、20	203,529,397.75	10,976,669.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89,272,356.98	91,446,609.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497,35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7,180,566.61	5,307,00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57,277,360.52	29,893,235.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1,476,189.17	370,939,307.59
资产总计		1,763,928,110.37	1,383,814,105.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449,000,000.00	22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32	159,694.50	110,751.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210,725,717.70	199,3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5	276,599,722.88	238,142,710.12
预收款项	七、36	2,746,900.11	8,843,894.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42,008,919.51	33,596,906.64
应交税费	七、38	6,656,362.86	8,601,981.96
应付利息	七、39	744,494.23	399,318.1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13,785,323.09	14,297,812.2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8,000,002.00	33,636,360.8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3,117.85	338,353.89
流动负债合计		1,020,460,254.73	761,268,089.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71,999,998.00	2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7	29,233,393.44	28,922,022.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3,887,929.08	27,528,54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55,995.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177,316.20	79,450,563.64
负债合计		1,145,637,570.93	840,718,653.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129,350,000.00	129,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88,702,407.89	188,702,407.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9,599,449.66	25,159,916.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69,638,909.32	199,883,12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7,290,766.87	543,095,452.38
少数股东权益		999,772.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8,290,539.44	543,095,452.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3,928,110.37	1,383,814,105.41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157,882.26	270,286,806.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3,304.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439,641.93	60,964,691.09
应收账款	十七、1	431,716,163.27	383,985,648.54
预付款项		4,776,285.16	5,782,455.4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46,309,821.00	56,343,544.24
存货		116,812,189.98	98,408,875.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60,673.79	16,5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64,345,961.89	875,788,521.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86,261,671.36	123,261,671.36
投资性房地产		25,448,847.13	29,066,370.23

固定资产		113,102,050.12	127,798,418.65
在建工程		30,072,445.81	1,509,804.2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229,218.08	65,794,912.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09,994.47	4,901,06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56,957.46	14,318,773.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281,184.43	366,651,011.73
资产总计		1,401,627,146.32	1,242,439,533.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4,000,000.00	13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5,325,717.70	199,300,000.00
应付账款		244,620,188.78	281,314,864.89
预收款项		1,860,436.45	6,769,911.72
应付职工薪酬		23,332,640.55	20,286,437.11
应交税费		1,598,956.48	3,691,555.10
应付利息		463,181.28	226,451.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862,895.75	13,382,020.4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636,360.86
其他流动负债		19,760.22	338,353.89
流动负债合计		830,083,777.21	692,945,955.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9,233,393.44	28,922,022.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576,529.14	24,886,941.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995.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865,918.26	53,808,963.66
负债合计		880,949,695.47	746,754,919.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9,350,000.00	129,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7,485,454.31	187,485,454.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599,449.66	25,159,916.01
未分配利润		174,242,546.88	153,689,24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677,450.85	495,684,61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1,627,146.32	1,242,439,533.45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彦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513,372,305.86	1,249,503,046.9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513,372,305.86	1,249,503,046.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1,426,837,663.74	1,166,880,994.8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198,293,220.91	974,874,389.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8,080,985.71	6,428,593.06
销售费用	七、63	69,517,423.56	66,682,225.32
管理费用	七、64	112,134,338.24	98,906,265.49
财务费用	七、65	28,946,722.72	9,122,874.82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9,864,972.60	10,866,646.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7	324,361.00	-110,75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91,648.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13.5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5,935,612.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493,178.18	82,511,301.10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2,139,702.16	12,443,359.5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697,991.58	820,425.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934,888.76	94,134,235.2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11,337,301.70	9,339,703.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597,587.06	84,794,531.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597,587.06	84,794,531.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27.43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97,814.49	84,794,531.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597,587.06	84,794,53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597,814.49	84,794,531.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8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8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彦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202,563,105.46	996,762,671.6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008,689,934.03	796,347,550.32

税金及附加		5,441,753.70	4,201,141.87
销售费用		41,653,768.31	43,862,301.31
管理费用		79,305,234.17	75,414,148.65
财务费用		18,010,012.97	4,613,264.47
资产减值损失		10,766,452.61	10,822,209.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304.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122,287.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59.44	
其他收益		5,634,679.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833,080.58	61,502,055.37
加：营业外收入		2,087,679.40	5,442,346.51
减：营业外支出		29,138.94	495,455.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891,621.04	66,448,946.09
减：所得税费用		3,496,284.50	7,767,143.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95,336.54	58,681,802.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95,336.54	58,681,802.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395,336.54	58,681,802.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6,947,482.93	654,271,390.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422,322.45	24,428,754.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3,243,463.57	46,474,01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613,268.95	725,174,156.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455,598.11	415,643,464.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280,506.71	109,697,077.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95,880.87	29,064,94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76,084,974.95	165,154,48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316,960.64	719,559,97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96,308.31	5,614,183.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0,506.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506.44	1,108,083.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452,013.30	1,108,083.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556,227.50	72,007,815.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578,858.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135,085.69	72,007,81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683,072.39	-70,899,732.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49,339,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6,000,000.00	37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792,030.00	32,392,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792,030.00	558,731,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3,700,000.00	286,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595,051.66	36,790,223.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5,015,052.96	19,852,697.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310,104.62	343,342,92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81,925.38	215,388,678.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7,085.43	4,632,863.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261,924.13	154,735,994.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622,506.50	61,886,512.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360,582.37	216,622,506.50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9,143,033.58	467,504,986.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906,524.53	10,427,130.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93,485.83	57,150,22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143,043.94	535,082,343.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196,290.38	328,634,880.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581,481.23	54,142,24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18,922.70	15,471,318.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32,172.45	140,194,76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228,866.76	538,443,21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14,177.18	-3,360,867.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0,287.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260.54	21,593,893.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000.00	1,644,02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249,548.22	23,237,920.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714,330.18	21,675,291.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2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48,000.00	2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762,330.18	73,675,29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512,781.96	-50,437,370.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339,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4,000,000.00	26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92,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000,000.00	445,731,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700,000.00	201,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33,873,895.75	32,672,605.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15,052.96	18,752,697.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588,948.71	253,125,30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11,051.29	192,606,296.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1,554,588.23	3,337,338.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742,141.72	142,145,397.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186,806.65	36,041,408.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44,664.93	178,186,806.65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9,350,000.00				188,702,407.89				25,159,916.01		199,883,128.48		543,095,452.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350,000.00				188,702,407.89				25,159,916.01		199,883,128.48		543,095,452.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39,533.65		69,755,780.84	999,772.57	75,195,087.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597,814.49	-227.43	93,597,587.06	
（二）所											1,000,000.00	1,000,000.00	

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439,533.65		-23,842,033.65			-19,402,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39,533.65		-4,439,533.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402,500.00			-19,402,5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350,000.00				188,702,407.89			29,599,449.66		269,638,909.32	999,772.57	618,290,539.4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000,000.00				87,791,257.89				19,291,735.74		145,206,777.28		349,289,77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000,000.00				87,791,257.89				19,291,735.74		145,206,777.28		349,289,770.91

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350,000.00				100,911,150.00				5,868,180.27		54,676,351.20		193,805,681.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794,531.47		84,794,531.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350,000.00				100,911,150.00								133,261,15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350,000.00				100,911,150.00								133,261,1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68,180.27		-30,118,180.27		-24,2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68,180.27		-5,868,180.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250,000.00		-24,25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350,000.00				188,702,407.89			25,159,916.01		199,883,128.48	543,095,452.38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9,350,000.00				187,485,454.31				25,159,916.01	153,689,243.99	495,684,61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350,000.00				187,485,454.31				25,159,916.01	153,689,243.99	495,684,614.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439,533.65	20,553,302.89	24,992,836.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395,336.54	44,395,336.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439,533.65	-23,842,033.65	-19,402,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39,533.65	-4,439,533.6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402,500.00	-19,402,5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350,000.00				187,485,454.31				29,599,449.66	174,242,546.88	520,677,450.8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000,000.00				86,574,304.31				19,291,735.74	125,125,621.60	327,991,66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000,000.00				86,574,304.31				19,291,735.74	125,125,621.60	327,991,661.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350,000.00				100,911,150.00				5,868,180.27	28,563,622.39	167,692,952.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681,802.66	58,681,802.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350,000.00			100,911,150.00						133,261,15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350,000.00			100,911,150.00						133,261,1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68,180.27	-30,118,180.27	-24,2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68,180.27	-5,868,180.2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250,000.00	-24,25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350,000.00			187,485,454.31				25,159,916.01	153,689,243.99	495,684,614.31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彦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3月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33000010094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2015年12月21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五证合一”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4771866XW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法定代表人:刘涛。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5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3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235.00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35.00万元,总股本为12,93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9,7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3,235.00万股。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下设销售部、采购部、品质管理部、行政管理部和研发中心等部门,本公司拥有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华正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华正材料营销有限责任公司7家子公司。

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系覆铜板、绝缘材料、热塑性蜂窝板及其相关制品。经营范围为:复合材料、电子绝缘材料、覆铜板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 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本财务报告已于2018年3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家,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所述。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2家,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所述。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指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 五、17 固定资产、五、22 无形资产、五、29 收入”等所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

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15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或五、10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所述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15（3）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

失的，对于由于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

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②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②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

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11 公允价值”所述。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

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
------------------	------------------------

	款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80.00	8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3.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

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4.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10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所述。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

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②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

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①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②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④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⑤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0.00-35.00	5.00	2.71-9.5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8.00-15.00	5.00	6.33-11.88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00	5.00	19.00

说明：

①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②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③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 其他说明

①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②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③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8.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9.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③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0.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2.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40-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11 公允价值”所述；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4.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5.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9.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②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①内销产品在产品出库，客户签收确认后，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②外销产品(包括直销、经销和代销)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 2010 年新修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在 CIF、FOB 及 CFR 的合同项下，其风险转移点是完全相同的，即风险自货物在装运港装上指定船只后转移给买方。实务操作中，装上船只取得提单的时间比较难确定，且从产品出口报关完成后到装上船只的时间较短，风险也较小，因此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以产品出口报关完成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30.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入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

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

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1)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11 公允价值”所述。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将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项目中符合要求的15,935,612.81元调入“其他收益”项目。
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计入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该项目中反映。		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项目中符合要求的6,913.58元调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其他说明

1) 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

照新准则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5,935,612.81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5,935,612.81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5,634,679.29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5,634,679.29 元。

2)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 企业自行变更会计政策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5%、6%、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5
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	25
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5
华正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16.5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浙江能源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
浙江华正材料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子公司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生公司”)是经杭州市民政局审核确认的民政福利企业,持有杭州市民政局颁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 33000107115 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联合发布的财税[2007]92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5 月 5 日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52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联生公司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退税。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联生公司企业所得税采取福利人员工资成本加计扣除。

(2) 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当年起即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3 日,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资格有效期 3 年。据此,本公司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3) 子公司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据此,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317.96	6,304.60
银行存款	110,853,264.41	236,616,201.90
其他货币资金	48,860,668.33	73,200,000.00
合计	159,721,250.70	309,822,506.5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923,426.99	12,513,616.32

其他说明

(1)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境外的款项系本公司子公司华正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期末持有的银行存款。

(2)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包括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款 12,500,000.00 元人民币;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包含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保证金 47,833,217.33 元人民币,用于与金融机构进行远期结汇交易而质押的保证金 307,451.00 元人民币,用于开具信用证而质押的保证金 720,000.00 元人民币;合计人民币 61,360,668.33 元的货币资金受限。

银行存款年初余额中包括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款 20,000,000.00 元人民币;其他货币资金年初余额中包含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保证金 72,100,000.00 元人民币、用于与金融机构进行远期结汇交易而质押的保证金 1,100,000.00 元人民币;合计人民币 93,200,000.00 元的货币资金受限。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七、77 外币货币性项目”所述。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3,304.5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373,304.50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373,304.50	

其他说明：

本期衍生金融资产系公司本年度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签订的远期结汇合同共计430.00万美元，2017年12月31日，按期限与该远期合约的剩余期限相同的美元远期外汇汇率与远期结汇合同中锁定外汇汇率折算的差额系373,304.50元，相应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73,304.50元。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3,259,423.07	65,014,232.42
商业承兑票据		8,574,789.47
合计	63,259,423.07	73,589,021.8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383,564.59
合计	26,383,564.59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8,908,314.26	
合计	338,908,314.26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4,037,092.35	99.34	28,465,536.82	5.05	535,571,555.53	481,818,977.80	99.50	24,525,348.58	5.09	457,293,629.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19,490.30	0.66	962,431.89	25.88	2,757,058.41	2,431,642.99	0.50	1,065,348.49	43.81	1,366,294.50
合计	567,756,582.65	/	29,427,968.71	/	538,328,613.94	484,250,620.79	/	25,590,697.07	/	458,659,923.7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62,486,537.46	28,124,326.87	5.00
1 年以内小计	562,486,537.46	28,124,326.87	5.00
1 至 2 年	1,230,570.77	123,057.08	10.00
2 至 3 年	75,668.86	22,700.66	30.00
3 年以上	244,315.26	195,452.21	80.00
合计	564,037,092.35	28,465,536.82	5.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12 应收款项”所述。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63,281.5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6,009.9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 1	货款	86,551.51	无法收回	总经理签批	否
合计	/	86,551.51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对方单位经营困难、破产且有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单位 1	非关联方	57,482,370.00	2,874,118.50	1 年以内	10.13
单位 2	非关联方	24,033,532.92	1,201,676.65	1 年以内	4.24
单位 3	非关联方	21,659,690.57	1,082,984.53	1 年以内	3.81
单位 4	非关联方	21,519,019.60	1,075,950.98	1 年以内	3.79
单位 5	非关联方	18,643,374.45	932,168.72	1 年以内	3.28
合计		143,337,987.54	7,166,899.38		25.2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单位 1	3,202,930.71	679,033.89	21.20	该公司无偿还能力,按账面余额扣除信用保险的估计受偿额计提
单位 2	302,680.79	219,234.36	72.43	该公司无偿还能力,按预计无法收回金额计提
单位 3	213,878.80	64,163.64	30.00	该公司无偿还能力,按预计无法收回金额计提
合计	3,719,490.30	962,431.89	25.88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437,827.50	87.27	8,531,559.78	87.67
1 至 2 年	577,842.83	7.83	873,375.82	8.98
2 至 3 年	155,787.86	2.11	182,949.03	1.88
3 年以上	205,614.56	2.79	143,271.83	1.47
合计	7,377,072.75	100.00	9,731,156.4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单位 1	非关联方	974,842.43	1 年以内	13.21	采购尚未完成
单位 2	非关联方	584,857.29	1 年以内	7.93	采购尚未完成
单位 3	非关联方	361,440.97	注	4.90	采购尚未完成
单位 4	非关联方	357,773.08	1 年以内	4.85	采购尚未完成
单位 5	非关联方	292,297.50	1 年以内	3.96	采购尚未完成
合计		2,571,211.27		34.85	

[注] 1 年以内 135,000.00 元, 1-2 年 226,440.97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64,929.91	100.00	458,636.48	6.06	7,106,293.43	10,613,671.11	100.00	346,619.53	3.27	10,267,051.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564,929.91	/	458,636.48	/	7,106,293.43	10,613,671.11	/	346,619.53	/	10,267,051.5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670,567.85	233,528.39	5.00
1 年以内小计	4,670,567.85	233,528.39	5.00
1 至 2 年	2,251,080.84	225,108.09	10.00
合计	6,921,648.69	458,636.48	6.6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12 应收款项”所述。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组合

组 合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643,281.2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2,016.9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643,281.22	3,782,274.37
应收房租水电费	957,005.20	233,624.11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5,255,419.80	6,548,420.80
其他	709,223.69	49,351.83
合计	7,564,929.91	10,613,671.1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保证金	1,432,084.80	[注]	18.93	95,688.13
单位 2	保证金	1,428,500.00	1 至 2 年	18.89	142,850.00
单位 3	保证金	1,234,080.00	1 年以内	16.31	61,704.00
单位 4	应收房租水电费	863,044.32	1 年以内	11.41	43,152.22
单位 5	应收出口退税	643,281.22	1 年以内	8.50	
合计	/	5,600,990.34	/	74.04	343,394.35

[注]1 年以内 950,407.00 元, 1-2 年 481,677.80 元。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325,548.02		77,325,548.02	51,680,670.82		51,680,670.82
在产品	29,431,314.66		29,431,314.66	23,101,710.93		23,101,710.93
库存商品	91,597,042.67	6,154,047.81	85,442,994.86	52,285,069.79	2,820,765.17	49,464,304.62
周转材料	195,643.60		195,643.60	189,950.72		189,950.72
委托加工物资	13,062,232.26		13,062,232.26	24,664,897.69		24,664,897.69
合计	211,611,781.21	6,154,047.81	205,457,733.40	151,922,299.95	2,820,765.17	149,101,534.78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820,765.17	5,789,674.11		2,456,391.47		6,154,047.81
合计	2,820,765.17	5,789,674.11		2,456,391.47		6,154,047.8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80,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	30,230,217.41	1,703,602.89
预缴企业所得税	546,571.88	
其他	51,440.12	
合计	110,828,229.41	1,703,602.89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097,544.18			15,097,544.18
2. 本期增加金额	313,779.11			313,779.11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13,779.11			313,779.1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5,411,323.29			15,411,323.2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34,181.79			2,034,181.79
2. 本期增加金额	502,835.41			502,835.41
(1) 计提或摊销	418,307.36			418,307.36
(2) 固定资产转入	84,528.05			84,528.0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537,017.20			2,537,017.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874,306.09			12,874,306.09
2. 期初账面价值	13,063,362.39			13,063,362.3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4,427,287.03	222,340,584.78	4,925,316.21	15,264,479.05	316,957,667.07
2. 本期增加金额	27,844,738.36	87,223,493.97	1,066,738.86	2,925,704.83	119,060,676.02
(1) 购置	3,382,914.04	13,051,782.11	564,507.29	2,077,273.51	19,076,476.95
(2) 在建工程转入	24,461,824.32	74,171,711.86	502,231.57	848,431.32	99,984,199.0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13,779.11	15,170,709.54		370,696.83	15,855,185.48
(1) 处置或报废		1,294,541.37		370,696.83	1,665,238.20
(2) 其他	313,779.11	13,876,168.17			14,189,947.28
4. 期末余额	101,958,246.28	294,393,369.21	5,992,055.07	17,819,487.05	420,163,157.6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027,288.72	68,950,941.20	2,416,574.71	8,936,837.65	96,331,642.28
2. 本期增加金额	3,896,040.34	19,572,581.21	664,474.71	1,943,259.09	26,076,355.35
(1) 计提	3,896,040.34	19,572,581.21	664,474.71	1,943,259.09	26,076,355.35
3. 本期减少金额	84,528.05	3,054,459.14		324,298.94	3,463,286.13
(1) 处置或报废		860,085.94		324,298.94	1,184,384.88
(2) 其他	84,528.05	2,194,373.20			2,278,901.25
4. 期末余额	19,838,801.01	85,469,063.27	3,081,049.42	10,555,797.80	118,944,711.5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73,596.45			373,596.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73,596.45			373,596.4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2,119,445.27	208,550,709.49	2,911,005.65	7,263,689.25	300,844,849.66
2. 期初账面价值	58,399,998.31	153,016,047.13	2,508,741.50	6,327,641.40	220,252,428.3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9,701,000.00	13,800,203.94		55,900,796.06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联生第二厂房	5,626,337.75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七、7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青山湖工程	114,317,407.19		114,317,407.19	1,737,157.13		1,737,157.13
在安装设备	7,162,079.21		7,162,079.21	2,498,637.49		2,498,637.49
新增年产 1.2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20,128,999.81		20,128,999.81			
第三厂房工程	16,427,090.13		16,427,090.13	164,237.18		164,237.18
华聚材料二期扩产工程	27,547,735.38		27,547,735.38			
宿舍楼工程	9,415,014.00		9,415,014.00			
联生绝缘三车间工程	7,387,703.53		7,387,703.53			
其他零星工程	247,665.42		247,665.42	1,265,225.19		1,265,225.19
锂电池电芯封装材料项目	843,908.21		843,908.21			
LED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	51,794.87		51,794.87	528,115.47		528,115.47
研发中心项目				54,371.86		54,371.86
第二厂房工程				4,728,925.66		4,728,925.66
合计	203,529,397.75		203,529,397.75	10,976,669.98		10,976,669.9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青山湖工程	230,000,000	1,737,157.13	194,243,664.99	81,663,414.93		114,317,407.19	84.11	设备调试阶段	3,315,537.70	3,215,391.87	5.11	自筹+银行贷款
在安装设备		2,498,637.49	9,320,849.66	4,657,407.94		7,162,079.21						自筹
第三厂房工程	18,000,000	164,237.18	16,262,852.95			16,427,090.13	91.26	主体结构完成				自筹
新增年产1.2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135,870,000		20,187,053.09	58,053.28		20,128,999.81	14.94	设备采购阶段				自筹+募股资金

华聚材料二期扩产工程	75,000,000		34,209,724.03	6,661,988.65		27,547,735.38	45.61	设备调试阶段					自筹
宿舍楼工程	19,500,000		9,415,014.00			9,415,014.00	48.28	主体结构施工					自筹
联生绝缘三车间工程	9,600,000		7,387,703.53			7,387,703.53	76.96	主体结构完成					自筹
合计	487,970,000	4,400,031.80	291,026,862.25	93,040,864.80		202,386,029.25	/	/	3,315,537.70	3,215,391.87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7,829,415.82			6,638,923.44	104,468,339.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9,730.59	1,119,730.59
(1) 购置				1,119,730.59	1,119,730.5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7,829,415.82			7,758,654.03	105,588,069.8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175,507.40			846,222.11	13,021,729.51
2. 本期增加金额	2,030,191.36			1,263,792.00	3,293,983.36
(1) 计提	2,030,191.36			1,263,792.00	3,293,983.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14,205,698.76			2,110,014.11	16,315,712.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83,623,717.06			5,648,639.92	89,272,356.98
2. 期初账面 价值	85,653,908.42			5,792,701.33	91,446,609.7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排污权		505,781.25	8,429.69		497,351.56

合计		505,781.25	8,429.69		497,351.56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27,652,606.42	4,369,029.91	23,688,980.70	3,721,392.15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6,154,047.81	1,086,989.55	2,820,765.17	438,689.54
公允价值变动减少的所得税影响	159,964.50	39,991.13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6,747,922.19	1,012,188.34	7,646,133.32	1,146,920.00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2,689,470.70	672,367.68		
合计	43,404,011.62	7,180,566.61	34,155,879.19	5,307,001.6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增加的所得税影响	373,304.50	55,995.68		
合计	373,304.50	55,995.6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73,596.45	5,732,683.35
可抵扣亏损		861,764.46
合计	373,596.45	6,594,447.8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年	0.00	861,764.46	
合计	0.00	861,764.4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7,937,353.06	17,152,141.46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9,340,007.46	10,741,093.98
售后租回保证金		2,000,000.00
合计	57,277,360.52	29,893,235.44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9,580,000.00	84,940,000.00
保证借款	249,420,000.00	139,06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449,000,000.00	224,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七、7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9,694.50	110,751.0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159,694.50	110,751.00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159,694.50	110,751.00
----	------------	------------

其他说明:

本期衍生金融负债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的远期售汇合同共计 33.5 万美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按期限与该远期合约的剩余期限相同的美元远期外汇汇率与远期结汇合同中锁定外汇汇率折算的差额系-159,694.50 元, 相应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9,694.50 元。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0,725,717.70	199,300,000.00
合计	210,725,717.70	199,3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67,601,243.23	229,816,382.17
1 至 2 年	1,000,437.88	687,179.46
2 至 3 年	611,143.28	565,864.50
3 年以上	7,386,898.49	7,073,283.99
合计	276,599,722.88	238,142,710.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	6,420,787.98	尚处于诉讼阶段
合计	6,420,787.9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95,647.26	8,489,211.96
1 至 2 年	366,806.98	218,728.74

2至3年	181,232.84	40,378.63
3年以上	103,213.03	95,575.25
合计	2,746,900.11	8,843,894.5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596,906.64	148,798,625.23	140,386,612.36	42,008,919.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57,262.19	9,157,262.19	
合计	33,596,906.64	157,955,887.42	149,543,874.55	42,008,919.5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383,442.86	124,031,450.85	115,581,287.15	40,833,606.56
二、职工福利费	35,019.00	11,189,073.11	11,220,576.99	3,515.12
三、社会保险费		6,560,250.90	6,560,250.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55,107.46	5,455,107.46	
工伤保险费		488,591.59	488,591.59	
生育保险费		616,551.85	616,551.85	
四、住房公积金		4,236,219.00	4,236,21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78,444.78	2,781,631.37	2,788,278.32	1,171,797.83
合计	33,596,906.64	148,798,625.23	140,386,612.36	42,008,919.5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641,518.96	8,641,518.96	
2、失业保险费		515,743.23	515,743.23	
合计		9,157,262.19	9,157,262.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14%、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97,202.45	4,129,701.51
企业所得税	3,025,202.81	2,710,611.37
个人所得税	349,460.99	81,463.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1,526.49	383,244.7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286,783.21	273,746.09
房产税	390,568.81	576,184.38
土地使用税	253,305.10	331,881.38
印花税	52,313.00	115,148.18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29
合计	6,656,362.86	8,601,981.96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4,377.9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06,731.30	362,975.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385.03	36,342.40
合计	744,494.23	399,318.1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押金保证金	7,656,701.56	5,352,878.75
内外销运保费佣金	4,815,697.22	6,174,159.35
其他	1,312,924.31	2,770,774.14
合计	13,785,323.09	14,297,812.2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000,002.00	19,7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936,360.86
合计	18,000,002.00	33,636,360.86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3,117.85	338,353.89
合计	33,117.85	338,353.8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6,400,000.00	23,000,000.00
保证借款	45,599,998.00	
合计	71,999,998.00	23,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七、7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47,484,229.25	31,452,649.4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625,846.03	2,219,256.0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3,936,360.86	
合计	28,922,022.36	29,233,393.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528,541.28		3,640,612.20	23,887,929.08	
合计	27,528,541.28		3,640,612.20	23,887,929.0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费	19,882,407.96		2,742,401.07		17,140,006.89	与资产相关
技改项目资金	3,444,999.99		380,000.00		3,064,999.99	与资产相关
机器换人技术 改造项目补助	4,201,133.33		518,211.13		3,682,922.2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528,541.28		3,640,612.20		23,887,929.0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该部分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9,350,000.00						129,35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8,702,407.89			188,702,407.89
合计	188,702,407.89			188,702,407.8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159,916.01	4,439,533.65		29,599,449.66
合计	25,159,916.01	4,439,533.65		29,599,449.6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法定盈余公积增减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七、60 未分配利润”所述。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9,883,128.48	145,206,777.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9,883,128.48	145,206,777.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597,814.49	84,794,531.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39,533.65	5,868,180.2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402,500.00	24,2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9,638,909.32	199,883,128.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17 年度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39,533.65 元。

（2）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9,3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 1,940.25 万元。

（3）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十五、2 利润分配情况”所述。

（4）期末未分配利润说明

期末数中包含拟分配现金股利 19,600,500.00 元，该 2017 年度的现金分红数额是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当天总股本 130,670,000 股为基数测算的金额，实际分红金额以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为准。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91,649,580.31	1,195,068,729.99	1,200,934,252.51	937,725,948.91
其他业务	21,722,725.55	3,224,490.92	48,568,794.48	37,148,440.95
合计	1,513,372,305.86	1,198,293,220.91	1,249,503,046.99	974,874,389.86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1,184.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55,737.02	2,499,510.10
教育费附加	2,254,097.85	1,782,480.63
房产税	1,135,749.70	935,734.41
土地使用税	998,728.32	348,349.15
印花税	536,672.82	357,347.62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493,986.88
合计	8,080,985.71	6,428,593.06

其他说明：

计缴标准详见第十一节、六“税项”所述。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25,711,488.60	19,893,939.21
办公费	4,153,118.27	3,492,587.05
差旅、交通费、车辆使用费	4,941,715.64	6,885,268.88
运输费	23,533,387.14	27,090,534.62
业务招待费	4,372,652.71	2,405,219.68
国外佣金	3,279,729.75	2,922,516.55
折旧摊销费	368,103.53	345,356.10
其他费用	3,157,227.92	3,646,803.23
合计	69,517,423.56	66,682,225.3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32,527,058.43	27,873,763.67
折旧摊销费	5,066,973.83	3,499,942.48
办公费	6,958,610.06	8,246,827.74
中介服务费	2,670,636.47	5,806,968.53
差旅、交通费、车辆使用费	942,385.90	3,301,700.93
业务招待费	2,635,224.23	2,844,598.20
税金		360,176.68
研发支出	59,898,183.26	45,826,731.03
其他费用	1,435,266.06	1,145,556.23
合计	112,134,338.24	98,906,265.49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322,335.92	13,828,286.62
减：利息收入	-1,564,419.99	-774,128.10
承兑汇票贴息	2,144,870.79	1,405,033.38
汇兑损益	7,217,297.28	-6,702,415.97
其他	1,826,638.72	1,366,098.89
合计	28,946,722.72	9,122,874.82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075,298.49	8,376,707.03
二、存货跌价损失	5,789,674.11	2,489,939.31
合计	9,864,972.60	10,866,646.34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3,304.5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8,943.50	-110,751.00
合计	324,361.00	-110,751.00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8,858.19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0,506.86	
合计	691,648.67	

其他说明：

无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380,000.00	12,263,903.66	1,380,000.00
赔款	514,909.77		514,909.77
其他	244,792.39	179,455.91	244,792.39
合计	2,139,702.16	12,443,359.57	2,139,702.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	1,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名牌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5,471,396.22	与收益相关
水利建设基金退回		1,240,547.28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补助金		296,677.42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退回		107,492.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85,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一批海创园执行期到期项目补助金		297,1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省级财政补助金		353,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三批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9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浙江省及杭州市出口名牌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外智力计划资助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紧缺高层次人才资助金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学生见习补贴		38,623.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3,560,167.7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80,000.00	12,263,903.6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本科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75,708.73	322,432.97	475,708.7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5,000.00	127,500.00	205,000.00
罚款支出	5,000.00		5,000.00
赔偿金、违约金	7,970.00		7,970.00
水利建设基金		348,497.09	
其他	4,312.85	21,995.38	4,312.85
合计	697,991.58	820,425.44	697,991.58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154,870.94	11,256,538.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17,569.24	-1,916,834.24
合计	11,337,301.70	9,339,703.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4,934,888.7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740,233.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27,797.2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96,655.5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11,360.1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6,248.6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3,717.69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5,103,317.20
福利企业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119,362.27
所得税费用	11,337,301.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财政补助	4,910,825.58	3,232,339.7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563,461.08	774,128.10
收到的租金	1,856,798.72	3,150,237.99
收回的保证金	4,251,159.94	37,950,000.00
收到其他往来款净额及其他	661,218.25	1,367,305.96
合计	13,243,463.57	46,474,011.7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付现费用	73,969,372.91	71,625,988.21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2,115,602.04	93,528,500.00
合计	76,084,974.95	165,154,488.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衍生金融产品的投资损失	578,858.19	
合计	578,858.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远期结汇保证金	792,030.00	
收到售后融资租回款		29,700,0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92,100.00
合计	792,030.00	32,392,1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售后融资租回本金及利息	13,625,052.96	14,734,347.27
支付上市费用	11,390,000.00	4,018,350.00
支付远期结汇保证金		1,100,000.00
合计	25,015,052.96	19,852,697.2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3,597,587.06	84,794,531.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64,972.60	10,866,646.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895,749.23	24,083,434.34
无形资产摊销	3,293,983.36	2,535,135.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29.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13.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5,708.73	322,432.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4,361.00	110,751.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539,633.20	9,195,422.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1,64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3,564.92	-1,916,834.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995.6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145,872.73	-53,613,842.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377,147.81	-188,577,197.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343,145.27	117,813,704.44
其他	3,640,61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96,308.31	5,614,183.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8,360,582.37	216,622,506.5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16,622,506.50	61,886,512.1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261,924.13	154,735,994.3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8,360,582.37	216,622,506.50
其中: 库存现金	7,317.96	6,304.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8,353,264.41	216,616,201.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360,582.37	216,622,506.5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98,360,582.37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59,721,250.70 元, 差额 61,360,668.33 元, 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款 12,500,000.00 元, 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7,833,217.33 元, 用于与金融机构进行远期结汇交易而质押的保证金 307,451.00 元, 信用证保证金 720,000.00 元。

2016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216,622,506.50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309,822,506.50 元, 差额 93,200,000.00 元, 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款 20,000,000.00 元, 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2,100,000.00 元, 用于与金融机构进行远期结汇交易而质押的保证金 1,100,000.00 元。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1,360,668.33	本公司质押货币资金用于开具承兑汇票、远期结汇交易及信用证等
应收票据	26,383,564.59	本公司质押应收票据用于开具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36,949,620.81	本公司抵押固定资产用于取得银行授信
无形资产	76,002,580.60	本公司抵押无形资产用于取得银行授信
投资性房地产	12,554,488.42	本公司抵押投资性房地产用于取得银行授信
合计	213,250,922.75	/

其他说明：

无

77、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3,619,127.30	6.5342	23,648,101.60
欧元	68,590.57	7.8023	535,164.20
港币	1,840,508.70	0.8359	1,538,499.63
英镑	0.72	8.7792	6.32
澳元	0.03	5.0928	0.15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8,746,426.48	6.5342	57,150,899.91
欧元	96,478.80	7.8023	752,756.54
港币	10,246,281.59	0.8359	8,564,866.78
澳元	204,105.99	5.0928	1,039,470.99
英镑	142,244.65	8.7792	1,248,794.23
应付账款			
其中: 美元	401,505.82	6.5342	2,623,519.33
欧元	381,250.00	7.8023	2,974,626.88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华正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地为香港。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确定人民币为其记账本位币, 本期上述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没有发生变化。

78、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退税	8,498,736.44	其他收益	8,498,736.44
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示范试点补助金	8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0
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	698,000.00	其他收益	698,000.00
机器换人技改项目补	518,211.16	递延收益	518,211.16

助摊销			
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商标品牌资助资金	492,000.00	其他收益	492,000.00
技改项目摊销	380,000.00	递延收益	380,000.00
福利企业财政补助	339,504.00	其他收益	339,504.00
土地使用税减免	399,802.30	其他收益	399,802.30
专利资助	120,500.00	其他收益	120,500.00
技术创新财政扶持项目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水利基金返还	133,415.41	其他收益	133,415.41
其他	213,042.46	其他收益	213,042.46
拆迁补偿	2,742,401.04	递延收益	2,742,401.04
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	1,250,000.00	营业外收入	1,250,000.00
出口名牌奖励资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科技进步奖励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
合计	17,315,612.81		17,315,612.81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联合发布的财税[2007]92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5 月 5 日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52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退税。2017 年度收到增值税退税 8,498,736.44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2)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2017]22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市工信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中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类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示范试点补助 8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3)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2017]75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 698,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4)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2017]22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部分科技计划项目区级配套、补助及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5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5)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68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杭州市商标名牌资助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商标品牌资助资金 492,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6)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民政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2016]211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余杭区福利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福利企业财政补助 339,504.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7)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2017]21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 1,0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8)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2017]35号《关于下达杭州市2017年第一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2017年度收到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2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11月，本公司与杭州华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4,4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3.33%，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浙江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2,994,769.01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5,230.99元。

(2)2017年10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浙江华正材料营销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浙江华正材料营销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杭州余杭区中泰街道岑岭村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杭州余杭区中泰街道岑岭村	制造业	100.00		出资设立
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杭州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1幢	制造业	100.00		出资设立
华正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Roo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1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进出口贸易	100.00		出资设立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龙跃街88号	制造业	100.00		出资设立
浙江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龙跃街88号	制造业	73.33		出资设立
浙江华正材料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境内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9幢507室	贸易	100.00		出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6.67	-227.43		999,772.5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浙江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73.33%。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该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为 95.65%，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在该公司的分红比例为 95.6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243,337.50	22,595,389.72	23,838,727.22	843,958.21		843,958.2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230.99	-5,230.99	-300,001.13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此，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2、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汇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七、77 外币货币性项目”所列外币资产外，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产生的外汇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将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

(2) 利率风险：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

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带息债务中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金额合计为 25,000.00 万元，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金额合计为 28,900.00 万元。

3、 信用风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包括：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审核，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4、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3,304.50		373,304.5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3,304.50		373,304.5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373,304.50		373,304.5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73,304.50		373,304.50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9,694.50		159,694.5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159,694.50		159,694.50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59,694.50		159,694.5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根据人民银行公布的远期结售汇牌价确定。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实业投资	30,338	43.01	43.0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汪力成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所述。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其他关联方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华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普拉格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参股公司
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189,999.99	1,320.75
杭州华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培训费	250,000.00	
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仓库	5,988,888.89	
合计		6,428,888.88	1,320.7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178.63
杭州普拉格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热塑性蜂窝材料		273,504.27
杭州普拉格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绝缘材料		87,759.36
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热塑性蜂窝材料		7,692.31
合计			384,134.5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31.21	517.7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普拉格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0.00	0.00	25,071.00	1,253.5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	1,401,400.00	0.00

	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9,051.53	10,880.03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十四、2(1)2)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所述。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最后到期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余杭宝塔支行	土地使用权	4,024.92	3,317.06	4,958.00	2018/10/11
		房屋建筑物	2,049.31	1,585.21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余杭	土地使用权	2,861.31	2,358.09	5,000.00	2018/5/4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最后到期日
	太炎支行	房屋建筑物	3,209.42	2,772.97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临安支行	土地使用权	1,472.06	1,413.79	3,300.00	2020/12/31
合计			14,891.82	12,550.66	13,258.00	

(3)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担保票据余额	票据最后到期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余杭支行	定期存单	1,250.00	1,250.00	2018/1/6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余杭支行	保证金	2,521.75	8,405.85	2018/6/29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保证金	2,099.57	6,998.56	2018/4/12
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余杭支行	保证金	162.00	540.00	2018/4/30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余杭支行	应收票据	2,638.36	2,628.17	2018/6/29
合计			8,671.68	19,822.58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本公司与多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多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原告)、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原告)因与本公司(第一被告)、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第二被告)因债权转让合同执行发生纠纷,于2013年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向第一原告给付合同款项5,685,184.35元及相应利息,第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并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镇经商初字第0255号《民事裁定书》,认定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因受让而取得的对本公司的相关债权及相关权益全部转让给了蓝色天使(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不再享有债权权利,其诉讼主体身份不适合,多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不具备独立诉讼的主体资格,裁定驳回两原告的起诉。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多达创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8日作出(2014)镇商终字第1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终审裁定生效后，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多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于2014年12月22日向本公司发出(2014)苏审三商外申字第00002号《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15年7月1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苏审三商外申字第0000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多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015年8月，多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原告)、多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原告)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再次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被告)和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第二被告)，请求判令本公司向第一原告给付拖欠的合同款项人民币5,685,184.35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贷款利息至还清之日；请求判令第二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令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6日作出(2015)镇经商初字第002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向原告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给付2,086,484.35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12年1月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被告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已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②本公司与蓝色天使(中国)有限公司、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进展情况
蓝色天使(中国)有限公司(原告)因与本公司(被告一)、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被告二)发生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向原告给付合同款项6,636,845.71元及相应利息74,532.00元，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令被告二支付原告补偿金230,460.63元及滞纳金1,191,969.52元；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连带地向原告支付因其迟延履行上述款项而对原告造成的损失共计人民币3,258,781.94元；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5年6月29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镇经商初字第0261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原告蓝色天使(中国)有限公司与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转让协议对本公司未发生法律效力，本公司基于原买卖合同关系向原债权人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所支付的款项并无过错，判决被告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结欠原告蓝色天使(中国)有限公司6,636,845.7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512,583.50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蓝色天使(中国)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6年12月30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镇商终字第384号”《民事裁定书》，认定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裁定“撤销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2013)镇经商初字第0261号民事裁决，本案发回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详见本公司2017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17-002号公告)。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该案件一审已判决驳回原告蓝色天使的起诉，我公司不承担付款义务，目前，蓝色天使已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③公司与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原告)因与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发生买卖合同纠纷,2016年5月,本公司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4,728,144.12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14,087.28元(自2016年4月11日暂计算至2016年5月5日);请求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2016年8月17日,公司与被告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庭外和解协议书》,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欠本公司货款4,728,144.12元,在本协议签订后两天内向本公司支付货款100万元,余款从2016年9月1日起,每月月底前向本公司支付30万元,直至全部款项付清。2016年8月,公司收到被告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100万元,其余款项未按照《庭外和解协议书》支付,为此,公司诉至原审法院,要求上判,原审法院判决:“一、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货款3,721,488.12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货款利息(自2016年9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义务之日止,以货款3,721,488.12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4.35%计算),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三、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案而支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于判定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四、驳回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求。”

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服原审法院上述判决,2016年11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请撤销原审法院判决第二项,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驳回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请求22484元,二审的诉讼费由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2016年12月28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01民终7614号”《民事裁定书》,法院判令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362元,由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此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已收回1,525,213.41元,剩余货款正在执行中。

2)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最后到期日(票据最后到期日)	备注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余杭宝塔支行	3,500.00	2018/8/31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余杭支行	378.00	2018/4/30	应付票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余杭太炎支行	4,000.00	2018/7/11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余杭宝塔支行	3,000.00	2018/10/23	
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	2018/1/19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5,700.00	2020/12/31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余杭支行	5,442.00	2018/9/10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余杭支行	5,000.00	2018/5/8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最后到期日(票据最后到期日)	备注
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3,000.00	2018/9/19	
			4,898.99	2018/4/12	应付票据
合计			35,918.99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 2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18 年 2 月 6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2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已经完成。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9,600,5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9,600,500

注：：上述利润分配情况是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当天总股本 130,670,000 股为基数进行的测算，实际金额以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为准。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1,660,449.49	99.19	22,701,344.63	5.03	428,959,104.86	403,035,870.17	99.40	20,416,516.13	5.07	382,619,354.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19,490.30	0.81	962,431.89	25.88	2,757,058.41	2,431,642.99	0.60	1,065,348.49	43.81	1,366,294.50
合计	455,379,939.79	/	23,663,776.52	/	431,716,163.27	405,467,513.16	/	21,481,864.62	/	383,985,648.5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50,876,902.29	22,543,845.11	5.00
1 年以内小计	450,876,902.29	22,543,845.11	5.00
1 至 2 年	670,483.20	67,048.32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年以上	113,064.00	90,451.20	80.00
合计	451,660,449.49	22,701,344.63	5.0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12 应收款项”所述。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03,881.2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1,969.3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 1	货款	86,551.51	无法收回	总经理签批	否
合计	/	86,551.51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对方单位经营困难、破产且有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单位 1	关联方	45,683,497.46	2,284,174.87	1 年以内	10.03
单位 2	关联方	26,238,525.40	1,311,926.26	1 年以内	5.76
单位 3	非关联方	24,033,532.92	1,201,676.65	1 年以内	5.28
单位 4	非关联方	21,519,019.60	1,075,950.98	1 年以内	4.73
单位 5	非关联方	18,643,374.45	932,168.73	1 年以内	4.09
合计		136,117,949.83	6,805,897.49		29.8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单位 1	3,202,930.71	679,033.89	21.20	该公司无偿还能力,按账面余额扣除信用保险的估计受偿额计提
单位 2	302,680.79	219,234.36	72.43	该公司无偿还能力,按预计无法收回金额计提
单位 3	213,878.80	64,163.64	30.00	该公司无偿还能力,按预计无法收回金额计提
合计	3,719,490.30	962,431.89	25.88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4,772,932.65	100.00	8,463,111.65	5.47	146,309,821.00	60,127,935.04	100.00	3,784,390.80	6.29	56,343,544.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4,772,932.65	/	8,463,111.65	/	146,309,821.00	60,127,935.04	/	3,784,390.80	/	56,343,544.2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0,276,713.73	7,013,835.69	5.00
1 年以内小计	140,276,713.73	7,013,835.69	5.00
1 至 2 年	14,492,759.59	1,449,275.96	10.00
合计	154,769,473.32	8,463,111.65	5.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12 应收款项”所述。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3,459.3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678,720.8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3,459.33	3,222,357.37
拆借款	151,061,508.50	52,000,000.00
应收房租水电费	957,005.20	233,624.11
保证金	1,504,499.80	4,644,091.73
其他	1,246,459.82	27,861.83
合计	154,772,932.65	60,127,935.0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拆借款	96,691,459.89	1 年以内	62.47	4,834,572.99
单位 2	拆借款	54,370,048.61	[注 1]	35.13	3,418,502.43
单位 3	押金保证金	1,335,482.80	[注 2]	0.86	90,145.18
单位 4	房租水电	863,044.32	1 年以内	0.56	43,152.22
单位 5	往来款	843,908.21	1 年以内	0.55	42,195.41
合计	/	154,103,943.83	/	99.57	8,428,568.23

[注 1] 1 年以内 40,370,048.61 元, 1-2 年 14,000,000.00。

[注 2] 1 年以内 868,062.00 元, 1-2 年 467,420.8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6,261,671.36		286,261,671.36	123,261,671.36		123,261,671.3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86,261,671.36		286,261,671.36	123,261,671.36		123,261,671.3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8,253,744.36			58,253,744.36		
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杭州华聚复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材料有限公司						
华正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7,927.00			7,927.00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41,000,000.00		166,000,000.00		
浙江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123,261,671.36	163,000,000.00		286,261,671.3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60,177,037.66	979,059,100.97	929,826,769.63	742,859,635.74
其他业务	42,386,067.80	29,630,833.06	66,935,902.02	53,487,914.58
合计	1,202,563,105.46	1,008,689,934.03	996,762,671.65	796,347,550.32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000.00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0,287.68	
合计	1,122,287.6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8,795.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16,876.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70,506.8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4,497.1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7,419.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421,514.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8,479,995.5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8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1	0.66	0.66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刘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